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7【[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Gid=29737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訴訟及非訴訟程序法類)**〉〉**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23年9月1日

**【實施日期】**2023年9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1991年4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四號公布施行【[原條文](#_:::1991年4月9日公布條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原條文](#_:::2007年10月28日公布条文:::)】▲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注：修改[第55條](#c55)）【[原條文](#_:::2017年6月27日公布条文:::)】▲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原條文](#_:::2021年12月24日公布条文:::)】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五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_第一编_总则_)　§1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_第一编__总则_13)　§18

**》》**第二節　[地域管轄](#_第一编__总则_14)　§22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_第一编__总则_15)　§37

**》**第三章　[審判組織](#_第一编__总则_16)　§40

**》**第四章　[回避](#_第一编__总则_17)　§47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_第一编__总则_18)　§51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_第一编__总则_19)　§60

**》**第六章　[證據](#_第一编__总则_20)　§66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_第一编__总则_21)　§85

**》》**第二節　[送達](#_第一编__总则_22)　§87

**》**第八章　[調解](#_第一编__总则_23)　§96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執行](#_第一编__总则_24)　§103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_第一编__总则_25)　§112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_第一编__总则_26)　§121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_第二编_审判程序_)　§122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_第二编_审判程序__1)　§128

**》》**第三節　[開庭審理](#_第二编_审判程序__3)　§137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_第二编_审判程序__2)　§153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7)　§155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8)　§160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9)　§171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0)　§184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1)　§188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2)　§190

**》》**第四節　[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3)　§194

**》》**第五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4)　§198

**》》**第六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5)　§202

**》》**第七節　[確認調解協議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30)　§205

**》》**第八節　[實現擔保物權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6)　§207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7)　§209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8)　§225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9)　§229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_第三编_执行程序_)　§235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_第三编_执行程序__1)　§247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_第三编_执行程序__2)　§252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_第三编_执行程序__3)　§267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5)　§270

**》**第二十四章　[管轄](#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6)　§276

**》**第二十五章　[送達、調查取證、期間](#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7)　§283

**》**第二十六章　[仲裁](#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8)　§288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協助](#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9)　§293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憲法為根據，結合我國民事審判工作的經驗和實際情況制定。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分清是非，正確適用法律，及時審理民事案件，確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制裁民事違法行為，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 第3條

﹝1﹞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 第4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本法。

## 第5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

﹝2﹞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 第6條

﹝1﹞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對民事案件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 第8條

﹝1﹞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保障和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回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

## 第11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3﹞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 第1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當事人有權進行辯論。

## 第13條

﹝1﹞民事訴訟應當遵循誠信原則。

﹝2﹞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

## 第14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 第15條

﹝1﹞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為，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條

﹝1﹞經當事人同意，民事訴訟活動可以通過信息網絡平臺在線進行。

﹝2﹞民事訴訟活動通過信息網絡平臺在線進行的，與線下訴訟活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7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具體情況，可以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 第18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9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 第20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 第21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二）認為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二節　　地域管轄

## 第22條

﹝1﹞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2﹞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3﹞同一訴訟的幾個被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在兩個以上人民法院轄區的，各該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 第23條

﹝1﹞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一）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二）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蹤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三）對被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訴訟；

　　（四）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 第24條

﹝1﹞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6條

﹝1﹞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票據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條

﹝1﹞因公司設立、確認股東資格、分配利潤、解散等糾紛提起的訴訟，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8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運輸始發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9條

﹝1﹞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0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船舶最先到達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1條

﹝1﹞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碰撞發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2條

﹝1﹞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3條

﹝1﹞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由船舶最先到達地、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34條

﹝1﹞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5條

﹝1﹞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36條

﹝1﹞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 第37條

﹝1﹞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38條

﹝1﹞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2﹞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 第39條

﹝1﹞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確有必要將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的，應當報請其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2﹞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審判組織

## 第40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人民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基層人民法院審理的基本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的第一審民事案件，可以由審判員一人適用普通程序獨任審理。

﹝3﹞人民陪審員在參加審判活動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

## 第41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中級人民法院對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審結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訴的第二審民事案件，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的，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3﹞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4﹞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42條

﹝1﹞人民法院審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一）涉及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群體性糾紛，可能影響社會穩定的案件；

　　（三）人民群眾廣泛關注或者其他社會影響較大的案件；

　　（四）屬新類型或者疑難複雜的案件；

　　（五）法律規定應當組成合議庭審理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的案件。

## 第43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的，應當裁定轉由合議庭審理。

﹝2﹞當事人認為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轉由合議庭審理；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 第44條

﹝1﹞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 第45條

﹝1﹞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如實記入筆錄。

## 第46條

﹝1﹞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2﹞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3﹞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回　避

## 第47條

﹝1﹞審判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回避，當事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回避：

　　（一）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近親屬的；

　　（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與本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對案件公正審理的。

﹝2﹞審判人員接受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或者違反規定會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有權要求他們回避。

﹝3﹞審判人員有前款規定的行為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4﹞前三款規定，適用于法官助理、書記員、司法技術人員、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

## 第48條

﹝1﹞當事人提出回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案件開始審理時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開始審理後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

﹝2﹞被申請回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除外。

## 第49條

﹝1﹞院長擔任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時的回避，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審判人員的回避，由院長決定；其他人員的回避，由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決定。

## 第50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三日內，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被申請回避的人員，不停止參與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對覆議申請，應當在三日內作出覆議決定，並通知覆議申請人。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

## 第51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2﹞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

## 第52條

﹝1﹞當事人有權委託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請，收集、提供證據，進行辯論，請求調解，提起上訴，申請執行。

﹝2﹞當事人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並可以複製本案有關材料和法律文書。查閱、複製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3﹞當事人必須依法行使訴訟權利，遵守訴訟秩序，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和調解書。

## 第53條

﹝1﹞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第54條

﹝1﹞原告可以放棄或者變更訴訟請求。被告可以承認或者反駁訴訟請求，有權提起反訴。

## 第55條

﹝1﹞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為共同訴訟。

﹝2﹞共同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經其他共同訴訟人承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效力；對訴訟標的沒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發生效力。

## 第56條

﹝1﹞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 第57條

﹝1﹞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發出公告，說明案件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向人民法院登記。

﹝2﹞向人民法院登記的權利人可以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推選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與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商定代表人。

﹝3﹞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發生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提起訴訟的，適用該判決、裁定。

## 第58條

﹝1﹞對污染環境、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人民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破壞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領域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在沒有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或者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不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前款規定的機關或者組織提起訴訟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支持起訴。

## 第59條

﹝1﹞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為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2﹞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案件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申請參加訴訟，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參加訴訟。人民法院判決承擔民事責任的第三人，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義務。

﹝3﹞前兩款規定的第三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但有證據證明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的部分或者全部內容錯誤，損害其民事權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民事權益受到損害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作出該判決、裁定、調解書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經審理，訴訟請求成立的，應當改變或者撤銷原判決、裁定、調解書；訴訟請求不成立的，駁回訴訟請求。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 第60條

﹝1﹞無訴訟行為能力人由他的監護人作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法定代理人之間互相推諉代理責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為訴訟。

## 第61條

﹝1﹞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訴訟代理人。

﹝2﹞下列人員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一）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

　　（二）當事人的近親屬或者工作人員；

　　（三）當事人所在社區、單位以及有關社會團體推薦的公民。

## 第62條

﹝1﹞委託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2﹞授權委託書必須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訴訟代理人代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提起反訴或者上訴，必須有委託人的特別授權。

﹝3﹞僑居在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國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沒有使領館的，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再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證明，或者由當地的愛國華僑團體證明。

## 第63條

﹝1﹞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如果變更或者解除，當事人應當書面告知人民法院，並由人民法院通知對方當事人。

## 第64條

﹝1﹞代理訴訟的律師和其他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查閱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第65條

﹝1﹞離婚案件有訴訟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達意思的以外，仍應出庭；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證　據

## 第66條

﹝1﹞證據包括：

　　（一）當事人的陳述；

　　（二）書證；

　　（三）物證；

　　（四）視聽資料；

　　（五）電子數據；

　　（六）證人證言；

　　（七）鑒定意見；

　　（八）勘驗筆錄。

﹝2﹞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67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

﹝2﹞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

﹝3﹞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 第68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應當及時提供證據。

﹝2﹞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主張和案件審理情況，確定當事人應當提供的證據及其期限。當事人在該期限內提供證據確有困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期限，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申請適當延長。當事人逾期提供證據的，人民法院應當責令其說明理由；拒不說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據不同情形可以不予採納該證據，或者採納該證據但予以訓誡、罰款。

## 第69條

﹝1﹞人民法院收到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應當出具收據，寫明證據名稱、頁數、份數、原件或者複印件以及收到時間等，並由經辦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 第70條

﹝1﹞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

﹝2﹞人民法院對有關單位和個人提出的證明文書，應當辨別真偽，審查確定其效力。

## 第71條

﹝1﹞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由當事人互相質證。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開開庭時出示。

## 第72條

﹝1﹞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

## 第73條

﹝1﹞書證應當提交原件。物證應當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交複製品、照片、副本、節錄本。

﹝2﹞提交外文書證，必須附有中文譯本。

## 第74條

﹝1﹞人民法院對視聽資料，應當辨別真偽，並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75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應當支持證人作證。

﹝2﹞不能正確表達意思的人，不能作證。

## 第76條

﹝1﹞經人民法院通知，證人應當出庭作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許可，可以通過書面證言、視聽傳輸技術或者視聽資料等方式作證：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庭的。

## 第77條

﹝1﹞證人因履行出庭作證義務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費用以及誤工損失，由敗訴一方當事人負擔。當事人申請證人作證的，由該當事人先行墊付；當事人沒有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作證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墊付。

## 第78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的陳述，應當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2﹞當事人拒絕陳述的，不影響人民法院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

## 第79條

﹝1﹞當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實的專門性問題向人民法院申請鑒定。當事人申請鑒定的，由雙方當事人協商確定具備資格的鑒定人；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2﹞當事人未申請鑒定，人民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應當委託具備資格的鑒定人進行鑒定。

## 第80條

﹝1﹞鑒定人有權瞭解進行鑒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時可以詢問當事人、證人。

﹝2﹞鑒定人應當提出書面鑒定意見，在鑒定書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81條

﹝1﹞當事人對鑒定意見有異議或者人民法院認為鑒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鑒定人應當出庭作證。經人民法院通知，鑒定人拒不出庭作證的，鑒定意見不得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支付鑒定費用的當事人可以要求返還鑒定費用。

## 第82條

﹝1﹞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鑒定人作出的鑒定意見或者專業問題提出意見。

## 第83條

﹝1﹞勘驗物證或者現場，勘驗人必須出示人民法院的證件，並邀請當地基層組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派人參加。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成年家屬應當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

﹝2﹞有關單位和個人根據人民法院的通知，有義務保護現場，協助勘驗工作。

﹝3﹞勘驗人應當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由勘驗人、當事人和被邀參加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84條

﹝1﹞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在訴訟過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

﹝2﹞因情況緊急，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證據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3﹞證據保全的其他程序，參照適用本法[第九章](#_第一编__总)保全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

## 第85條

﹝1﹞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2﹞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3﹞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間屆滿的日期。

﹝4﹞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 第86條

﹝1﹞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二節　　送達

## 第87條

﹝1﹞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

﹝2﹞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8條

﹝1﹞送達訴訟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受送達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簽收。

﹝2﹞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收件的人，訴訟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9條

﹝1﹞受送達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屬拒絕接收訴訟文書的，送達人可以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者所在單位的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並採用拍照、錄像等方式記錄送達過程，即視為送達。

## 第90條

﹝1﹞經受送達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採用能夠確認其收悉的電子方式送達訴訟文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的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受送達人提出需要紙質文書的，人民法院應當提供。

﹝2﹞採用前款方式送達的，以送達信息到達受送達人特定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1條

﹝1﹞直接送達訴訟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人民法院代為送達，或者郵寄送達。郵寄送達的，以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2條

﹝1﹞受送達人是軍人的，通過其所在部隊團以上單位的政治機關轉交。

## 第93條

﹝1﹞受送達人被監禁的，通過其所在監所轉交。

﹝2﹞受送達人被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通過其所在強制性教育機構轉交。

## 第94條

﹝1﹞代為轉交的機關、單位收到訴訟文書後，必須立即交受送達人簽收，以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5條

﹝1﹞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即視為送達。

﹝2﹞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調　解

## 第96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

## 第97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由審判員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議庭主持，並盡可能就地進行。

﹝2﹞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用簡便方式通知當事人、證人到庭。

## 第98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邀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被邀請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 第99條

﹝1﹞調解達成協議，必須雙方自願，不得強迫。調解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 第100條

﹝1﹞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

﹝2﹞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3﹞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101條

﹝1﹞下列案件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可以不製作調解書：

　　（一）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

　　（二）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

　　（三）能夠即時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案件。

﹝2﹞對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協議，應當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審判人員、書記員簽名或者蓋章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102條

﹝1﹞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執行

## 第103條

﹝1﹞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案件，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對其財產進行保全、責令其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保全措施。

﹝2﹞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

﹝3﹞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 第104條

﹝1﹞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被保全財產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採取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

﹝2﹞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3﹞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不依法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

## 第105條

﹝1﹞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 第106條

﹝1﹞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保全財產的人。

﹝2﹞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 第107條

﹝1﹞財產糾紛案件，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解除保全。

## 第108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109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案件，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先予執行：

　　（一）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撫恤金、醫療費用的；

　　（二）追索勞動報酬的；

　　（三）因情況緊急需要先予執行的。

## 第110條

﹝1﹞人民法院裁定先予執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不先予執行將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生活或者生產經營的；

　　（二）被申請人有履行能力。

﹝2﹞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申請人敗訴的，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先予執行遭受的財產損失。

## 第111條

﹝1﹞當事人對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

## 第112條

﹝1﹞人民法院對必須到庭的被告，經兩次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傳。

## 第113條

﹝1﹞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應當遵守法庭規則。

﹝2﹞人民法院對違反法庭規則的人，可以予以訓誡，責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罰款、拘留。

﹝3﹞人民法院對哄鬧、衝擊法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審判人員，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予以罰款、拘留。

## 第114條

﹝1﹞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偽造、毀滅重要證據，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的；

　　（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已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或者已被清點並責令其保管的財產，轉移已被凍結的財產的；

　　（四）對司法工作人員、訴訟參加人、證人、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協助執行的人，進行侮辱、誹謗、誣陷、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

　　（五）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方法阻礙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5條

﹝1﹞當事人之間惡意串通，企圖通過訴訟、調解等方式侵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其請求，並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當事人單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實，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企圖侵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適用前款規定。

## 第116條

﹝1﹞被執行人與他人惡意串通，通過訴訟、仲裁、調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7條

﹝1﹞有義務協助調查、執行的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責令其履行協助義務外，並可以予以罰款：

　　（一）有關單位拒絕或者妨礙人民法院調查取證的；

　　（二）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查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財產的；

　　（三）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扣留被執行人的收入、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轉交有關票證、證照或者其他財產的；

　　（四）其他拒絕協助執行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對仍不履行協助義務的，可以予以拘留；並可以向監察機關或者有關機關提出予以紀律處分的司法建議。

## 第118條

﹝1﹞對個人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十萬元以下。對單位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2﹞拘留的期限，為十五日以下。

﹝3﹞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機關看管。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承認並改正錯誤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119條

﹝1﹞拘傳、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

﹝2﹞拘傳應當發拘傳票。

﹝3﹞罰款、拘留應當用決定書。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20條

﹝1﹞採取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必須由人民法院決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採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追索債務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者予以拘留、罰款。

[回索引](#e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

## 第121條

﹝1﹞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應當按照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財產案件除交納案件受理費外，並按照規定交納其他訴訟費用。

﹝2﹞當事人交納訴訟費用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緩交、減交或者免交。

﹝3﹞收取訴訟費用的辦法另行制定。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

## 第122條

﹝1﹞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二）有明確的被告；

　　（三）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四）屬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 第123條

﹝1﹞起訴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並按照被告人數提出副本。

﹝2﹞書寫起訴狀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起訴，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並告知對方當事人。

## 第124條

﹝1﹞起訴狀應當記明下列事項：

　　（一）原告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住所、聯繫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別、工作單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等信息；

　　（三）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

　　（四）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 第125條

﹝1﹞當事人起訴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糾紛，適宜調解的，先行調解，但當事人拒絕調解的除外。

## 第126條

﹝1﹞人民法院應當保障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享有的起訴權利。對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e122)條的起訴，必須受理。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作出裁定書，不予受理；原告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 第127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起訴，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屬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二）依照法律規定，雙方當事人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爭議，告知原告向有關機關申請解決；

　　（四）對不屬本院管轄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五）對判決、裁定、調解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當事人又起訴的，告知原告申請再審，但人民法院准許撤訴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

　　（七）判決不准離婚和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

## 第128條

﹝1﹞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應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答辯狀應當記明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住所、聯繫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答辯狀副本發送原告。

﹝2﹞被告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 第129條

﹝1﹞人民法院對決定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受理案件通知書和應訴通知書中向當事人告知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或者口頭告知。

## 第130條

﹝1﹞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2﹞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並應訴答辯或者提出反訴的，視為受訴人民法院有管轄權，但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除外。

## 第131條

﹝1﹞審判人員確定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

## 第132條

﹝1﹞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

## 第133條

﹝1﹞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

﹝2﹞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校閱後，由被調查人、調查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34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

﹝2﹞委託調查，必須提出明確的項目和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可以主動補充調查。

﹝3﹞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書後，應當在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因故不能完成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 第135條

﹝1﹞必須共同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沒有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參加訴訟。

## 第136條

﹝1﹞人民法院對受理的案件，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當事人沒有爭議，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的，可以轉入督促程序；

　　（二）開庭前可以調解的，採取調解方式及時解決糾紛；

　　（三）根據案件情況，確定適用簡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四）需要開庭審理的，通過要求當事人交換證據等方式，明確爭議焦點。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三節　開庭審理

## 第13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公開進行。

﹝2﹞離婚案件，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 第138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需要進行巡迴審理，就地辦案。

## 第13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 第140條

﹝1﹞開庭審理前，書記員應當查明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紀律。

﹝2﹞開庭審理時，由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核對當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審判人員、法官助理、書記員等的名單，告知當事人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請。

## 第141條

﹝1﹞法庭調查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當事人陳述；

　　（二）告知證人的權利義務，證人作證，宣讀未到庭的證人證言；

　　（三）出示書證、物證、視聽資料和電子數據；

　　（四）宣讀鑒定意見；

　　（五）宣讀勘驗筆錄。

## 第142條

﹝1﹞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2﹞當事人經法庭許可，可以向證人、鑒定人、勘驗人發問。

﹝3﹞當事人要求重新進行調查、鑒定或者勘驗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143條

﹝1﹞原告增加訴訟請求，被告提出反訴，第三人提出與本案有關的訴訟請求，可以合併審理。

## 第144條

﹝1﹞法庭辯論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

　　（二）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

　　（三）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者答辯；

　　（四）互相辯論。

﹝2﹞法庭辯論終結，由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

## 第145條

﹝1﹞法庭辯論終結，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判決前能夠調解的，還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46條

﹝1﹞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訴處理；被告反訴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7條

﹝1﹞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8條

﹝1﹞宣判前，原告申請撤訴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2﹞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許撤訴的，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9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開庭審理：

　　（一）必須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有正當理由沒有到庭的；

　　（二）當事人臨時提出回避申請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證據，重新鑒定、勘驗，或者需要補充調查的；

　　（四）其他應當延期的情形。

## 第150條

﹝1﹞書記員應當將法庭審理的全部活動記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應當當庭宣讀，也可以告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當庭或者在五日內閱讀。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認為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將申請記錄在案。

﹝3﹞法庭筆錄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拒絕簽名蓋章的，記明情況附卷。

## 第151條

﹝1﹞人民法院對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一律公開宣告判決。

﹝2﹞當庭宣判的，應當在十日內發送判決書；定期宣判的，宣判後立即發給判決書。

﹝3﹞宣告判決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上訴權利、上訴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4﹞宣告離婚判決，必須告知當事人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結婚。

## 第152條

﹝1﹞人民法院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要延長的，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

## 第15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訴訟：

　　（一）一方當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表明是否參加訴訟的；

　　（二）一方當事人喪失訴訟行為能力，尚未確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四）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參加訴訟的；

　　（五）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的；

　　（六）其他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

﹝2﹞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恢復訴訟。

## 第15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結訴訟：

　　（一）原告死亡，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放棄訴訟權利的；

　　（二）被告死亡，沒有遺產，也沒有應當承擔義務的人的；

　　（三）離婚案件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以及解除收養關係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

## 第155條

﹝1﹞判決書應當寫明判決結果和作出該判決的理由。判決書內容包括：

　　（一）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

　　（二）判決認定的事實和理由、適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判決結果和訴訟費用的負擔；

　　（四）上訴期間和上訴的法院。

﹝2﹞判決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56條

﹝1﹞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判決。

## 第157條

﹝1﹞裁定適用於下列範圍：

　　（一）不予受理；

　　（二）對管轄權有異議的；

　　（三）駁回起訴；

　　（四）保全和先予執行；

　　（五）准許或者不准許撤訴；

　　（六）中止或者終結訴訟；

　　（七）補正判決書中的筆誤；

　　（八）中止或者終結執行；

　　（九）撤銷或者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十）不予執行公證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決的事項。

﹝2﹞對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裁定，可以上訴。

﹝3﹞裁定書應當寫明裁定結果和作出該裁定的理由。裁定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口頭裁定的，記入筆錄。

## 第158條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 第159條

﹝1﹞公眾可以查閱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內容除外。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 第160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2﹞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前款規定以外的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也可以約定適用簡易程序。

## 第161條

﹝1﹞對簡單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頭起訴。

﹝2﹞當事人雙方可以同時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請求解決糾紛。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當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

## 第162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簡便方式傳喚當事人和證人、送達訴訟文書、審理案件，但應當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 第163條

﹝1﹞簡單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九](#e139)條、第[一百四十一](#e141)條、第[一百四十四](#e144)條規定的限制。

## 第164條

﹝1﹞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一個月。

## 第165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金錢給付民事案件，標的額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實行一審終審。

﹝2﹞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前款規定的民事案件，標的額超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當事人雙方也可以約定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

## 第166條

﹝1﹞人民法院審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

　　（一）人身關係、財產確權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需要評估、鑒定或者對訴前評估、鑒定結果有異議的案件；

　　（四）一方當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當事人提出反訴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的案件。

## 第167條

﹝1﹞人民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案件，可以一次開庭審結並且當庭宣判。

## 第168條

﹝1﹞人民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兩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一個月。

## 第169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的，應當適用簡易程序的其他規定審理或者裁定轉為普通程序。

﹝2﹞當事人認為案件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應當適用簡易程序的其他規定審理或者裁定轉為普通程序；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 第170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裁定轉為普通程序。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

## 第171條

﹝1﹞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第172條

﹝1﹞上訴應當遞交上訴狀。上訴狀的內容，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稱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及其主要負責人的姓名；原審人民法院名稱、案件的編號和案由；上訴的請求和理由。

## 第173條

﹝1﹞上訴狀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

﹝2﹞當事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移交原審人民法院。

## 第174條

﹝1﹞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副本送達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副本送達上訴人。對方當事人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2﹞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答辯狀，應當在五日內連同全部案卷和證據，報送第二審人民法院。

## 第17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 第17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開庭審理。經過閱卷、調查和詢問當事人，對沒有提出新的事實、證據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認為不需要開庭審理的，可以不開庭審理。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在本院進行，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17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經過審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以判決、裁定方式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裁定；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錯誤或者適用法律錯誤的，以判決、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銷或者變更；

　　（三）原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四）原判決遺漏當事人或者違法缺席判決等嚴重違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

﹝2﹞原審人民法院對發回重審的案件作出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不得再次發回重審。

## 第178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的處理，一律使用裁定。

## 第179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應當製作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調解書送達後，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

## 第180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判決宣告前，上訴人申請撤回上訴的，是否准許，由第二審人民法院裁定。

## 第18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除依照本章規定外，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

## 第18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183條

﹝1﹞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人民法院審理對裁定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終審裁定。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84條

﹝1﹞人民法院審理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認定財產無主案件、確認調解協議案件和實現擔保物權案件，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185條

﹝1﹞依照本章程序審理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選民資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難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其他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 第186條

﹝1﹞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本案屬民事權益爭議的，應當裁定終結特別程序，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以另行起訴。

## 第187條

﹝1﹞人民法院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但審理選民資格的案件除外。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

## 第188條

﹝1﹞公民不服選舉委員會對選民資格的申訴所作的處理決定，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選區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起訴。

## 第189條

﹝1﹞人民法院受理選民資格案件後，必須在選舉日前審結。

﹝2﹞審理時，起訴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和有關公民必須參加。

﹝3﹞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應當在選舉日前送達選舉委員會和起訴人，並通知有關公民。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

## 第190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蹤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蹤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91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92條

﹝1﹞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蹤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一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

﹝2﹞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

## 第193條

﹝1﹞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四節　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

## 第194條

﹝1﹞對遺產管理人的確定有爭議，利害關係人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的，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被繼承人死亡的時間、申請事由和具體請求，並附有被繼承人死亡的相關證據。

## 第195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應當審查核實，並按照有利於遺產管理的原則，判決指定遺產管理人。

## 第196條

﹝1﹞被指定的遺產管理人死亡、終止、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無法繼續履行遺產管理職責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利害關係人或者本人的申請另行指定遺產管理人。

## 第197條

﹝1﹞遺產管理人違反遺產管理職責，嚴重侵害繼承人、受遺贈人或者債權人合法權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撤銷其遺產管理人資格，並依法指定新的遺產管理人。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五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

## 第198條

﹝1﹞申請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由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向該公民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事實和根據。

## 第199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必要時應當對被請求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進行鑒定。申請人已提供鑒定意見的，應當對鑒定意見進行審查。

## 第200條

﹝1﹞人民法院審理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應當由該公民的近親屬為代理人，但申請人除外。近親屬互相推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為代理人。該公民健康情況許可的，還應當詢問本人的意見。

﹝2﹞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申請有事實根據的，判決該公民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認定申請沒有事實根據的，應當判決予以駁回。

## 第201條

﹝1﹞人民法院根據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本人、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的申請，證實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六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

## 第202條

﹝1﹞申請認定財產無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財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財產的種類、數量以及要求認定財產無主的根據。

## 第203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核實，應當發出財產認領公告。公告滿一年無人認領的，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

## 第204條

﹝1﹞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繼承人出現，在民法典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對財產提出請求，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七節　確認調解協議案件

## 第205條

﹝1﹞經依法設立的調解組織調解達成調解協議，申請司法確認的，由雙方當事人自調解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請調解組織開展先行調解的，向作出邀請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調解組織自行開展調解的，向當事人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調解組織所在地的基層人民法院提出；調解協議所涉糾紛應當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向相應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 第206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調解協議有效，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當事人可以通過調解方式變更原調解協議或者達成新的調解協議，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八節　實現擔保物權案件

## 第207條

﹝1﹞申請實現擔保物權，由擔保物權人以及其他有權請求實現擔保物權的人依照[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docx)等法律，向擔保財產所在地或者擔保物權登記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 第208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拍賣、變賣擔保財產，當事人依據該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209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2﹞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210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有錯誤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或者當事人雙方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審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申請再審的，不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11條

﹝1﹞當事人的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一）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的；

　　（三）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

　　（四）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未經質證的；

　　（五）對審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證據，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調查收集的；

　　（六）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七）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應當回避的審判人員沒有回避的；

　　（八）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或者應當參加訴訟的當事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或者其訴訟代理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的；

　　（九）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

　　（十）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的；

　　（十一）原判決、裁定遺漏或者超出訴訟請求的；

　　（十二）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

　　（十三）審判人員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 第212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調解書，提出證據證明調解違反自願原則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違反法律的，可以申請再審。經人民法院審查屬實的，應當再審。

## 第213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的判決、調解書，不得申請再審。

## 第214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的，應當提交再審申請書等材料。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將再審申請書副本發送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書面意見；不提交書面意見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和對方當事人補充有關材料，詢問有關事項。

## 第215條

﹝1﹞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再審；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因當事人申請裁定再審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審理，但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e210)條的規定選擇向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再審的案件，由本院再審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審，也可以交原審人民法院再審。

## 第216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應當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六個月內提出；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e211)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規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第217條

﹝1﹞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裁定、調解書的執行，但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撫恤金、醫療費用、勞動報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執行。

## 第218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二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審理再審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219條

﹝1﹞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e21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提出抗訴。

﹝2﹞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e21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並報上級人民檢察院備案；也可以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3﹞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審判監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審判程序中審判人員的違法行為，有權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

## 第220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一）人民法院駁回再審申請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對再審申請作出裁定的；

　　（三）再審判決、裁定有明顯錯誤的。

﹝2﹞人民檢察院對當事人的申請應當在三個月內進行審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決定。當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 第221條

﹝1﹞人民檢察院因履行法律監督職責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需要，可以向當事人或者案外人調查核實有關情況。

## 第222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抗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再審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e211)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但經該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的除外。

## 第223條

﹝1﹞人民檢察院決定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提出抗訴的，應當製作抗訴書。

## 第224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審時，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225條

﹝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一）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

　　（二）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

﹝2﹞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證據。

## 第226條

﹝1﹞債權人提出申請後，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通知債權人是否受理。

## 第227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債權人提供的事實、證據，對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合法的，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申請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駁回。

﹝2﹞債務人應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債務，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

﹝3﹞債務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提出異議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28條

﹝1﹞人民法院收到債務人提出的書面異議後，經審查，異議成立的，應當裁定終結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2﹞支付令失效的，轉入訴訟程序，但申請支付令的一方當事人不同意提起訴訟的除外。

[回索引](#e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229條

﹝1﹞按照規定可以背書轉讓的票據持有人，因票據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票據支付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規定可以申請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項，適用本章規定。

﹝2﹞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書，寫明票面金額、發票人、持票人、背書人等票據主要內容和申請的理由、事實。

## 第230條

﹝1﹞人民法院決定受理申請，應當同時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並在三日內發出公告，催促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公示催告的期間，由人民法院根據情況決定，但不得少於六十日。

## 第231條

﹝1﹞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應當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終結。

﹝2﹞公示催告期間，轉讓票據權利的行為無效。

## 第232條

﹝1﹞利害關係人應當在公示催告期間向人民法院申報。

﹝2﹞人民法院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申報後，應當裁定終結公示催告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和支付人。

﹝3﹞申請人或者申報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33條

﹝1﹞沒有人申報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申請人的申請，作出判決，宣告票據無效。判決應當公告，並通知支付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申請人有權向支付人請求支付。

## 第234條

﹝1﹞利害關係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判決前向人民法院申報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判決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可以向作出判決的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

## 第235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2﹞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6條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執行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負責執行的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銷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237條

﹝1﹞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一級人民法院經審查，可以責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內執行，也可以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8條

﹝1﹞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對該標的的執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案外人、當事人對裁定不服，認為原判決、裁定錯誤的，依照審判監督程序辦理；與原判決、裁定無關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39條

﹝1﹞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

﹝2﹞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3﹞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

## 第240條

﹝1﹞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託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複委託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2﹞受委託人民法院自收到委託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託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託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

## 第241條

﹝1﹞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2﹞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 第242條

﹝1﹞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 第243條

﹝1﹞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遺產償還債務。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的，由其權利義務承受人履行義務。

## 第244條

﹝1﹞執行完畢後，據以執行的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被人民法院撤銷的，對已被執行的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拒不返還的，強制執行。

## 第245條

﹝1﹞人民法院製作的調解書的執行，適用本編的規定。

## 第246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執行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

## 第247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2﹞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48條

﹝1﹞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五）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3﹞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4﹞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

﹝5﹞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49條

﹝1﹞對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公證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關。

## 第250條

﹝1﹞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2﹞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最後一期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第251條

﹝1﹞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

## 第252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

## 第253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人民法院有權根據不同情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被執行人的財產。人民法院查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的財產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

﹝2﹞人民法院決定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財產，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54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扣留、提取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收入。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費用。

﹝2﹞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時，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被執行人所在單位、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55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2﹞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 第256條

﹝1﹞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2﹞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屬一份。

## 第257條

﹝1﹞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58條

﹝1﹞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拍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不適於拍賣或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進行拍賣的，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有關單位變賣或者自行變賣。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 第259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

﹝2﹞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 第260條

﹝1﹞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2﹞有關單位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3﹞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 第261條

﹝1﹞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2﹞強制執行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3﹞強制遷出房屋被搬出的財物，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62條

﹝1﹞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63條

﹝1﹞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64條

﹝1﹞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

## 第265條

﹝1﹞人民法院採取本法第[二百五十三](#e253)條、第[二百五十四](#e254)條、第[二百五十五](#e255)條規定的執行措施後，被執行人仍不能償還債務的，應當繼續履行義務。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可以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 第266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統記錄、通過媒體公布不履行義務信息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

## 第26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一）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二）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2﹞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 第268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二）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三）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五）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 第269條

﹝1﹞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

## 第270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涉外民事訴訟，適用本編規定。本編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 第271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 第272條

﹝1﹞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

## 第273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應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當事人要求提供翻譯的，可以提供，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 第274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 第275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管　轄

## 第276條

﹝1﹞因涉外民事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關係以外的訴訟，如果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代表機構住所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2﹞除前款規定外，涉外民事糾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其他適當聯繫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7條

﹝1﹞涉外民事糾紛的當事人書面協議選擇人民法院管轄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8條

﹝1﹞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並應訴答辯或者提出反訴的，視為人民法院有管轄權。

## 第279條

﹝1﹞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設立、解散、清算，以及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作出的決議的效力等糾紛提起的訴訟；

　　（二）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審查授予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有關的糾紛提起的訴訟；

　　（三）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

## 第280條

﹝1﹞當事人之間的同一糾紛，一方當事人向外國法院起訴，另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一方當事人既向外國法院起訴，又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轄權的，可以受理。當事人訂立排他性管轄協議選擇外國法院管轄且不違反本法對專屬管轄的規定，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 第281條

﹝1﹞人民法院依據前條規定受理案件後，當事人以外國法院已經先於人民法院受理為由，書面申請人民法院中止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訴訟，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當事人協議選擇人民法院管轄，或者糾紛屬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二）由人民法院審理明顯更為方便。

﹝2﹞外國法院未採取必要措施審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內審結的，依當事人的書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恢復訴訟。

﹝3﹞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已經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認，當事人對已經獲得承認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訴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 第282條

﹝1﹞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轄異議，且同時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駁回起訴，告知原告向更為方便的外國法院提起訴訟：

　　（一）案件爭議的基本事實不是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和當事人參加訴訟均明顯不方便；

　　（二）當事人之間不存在選擇人民法院管轄的協議；

　　（三）案件不屬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四）案件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五）外國法院審理案件更為方便。

﹝2﹞裁定駁回起訴後，外國法院對糾紛拒絕行使管轄權，或者未採取必要措施審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內審結，當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章　　送達、調查取證、期間

## 第283條

﹝1﹞人民法院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送達訴訟文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達人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送達；

　　（二）通過外交途徑送達；

　　（三）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受送達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受送達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為送達；

　　（四）向受送達人在本案中委託的訴訟代理人送達；

　　（五）向受送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獨資企業、代表機構、分支機搆或者有權接受送達的業務代辦人送達；

　　（六）受送達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擔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且與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共同被告的，向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送達；

　　（七）受送達人為外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送達；

　　（八）受送達人所在國的法律允許郵寄送達的，可以郵寄送達，自郵寄之日起滿三個月，送達回證沒有退回，但根據各種情況足以認定已經送達的，期間屆滿之日視為送達；

　　（九）採用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電子方式送達，但是受送達人所在國法律禁止的除外；

　　（十）以受送達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達，但是受送達人所在國法律禁止的除外。

﹝2﹞不能用上述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 第284條

﹝1﹞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的證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證據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或者通過外交途徑調查收集。

﹝2﹞在所在國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人民法院可以採用下列方式調查收集：

　　（一）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當事人、證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當事人、證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為取證；

　　（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通過即時通訊工具取證；

　　（三）以雙方當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證。

## 第285條

﹝1﹞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起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訴狀副本後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被告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86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狀副本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當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者提出答辯狀，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8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五十二](#e152)條、第[一百八十三](#e183)條規定的限制。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 第288條

﹝1﹞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

﹝2﹞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89條

﹝1﹞當事人申請採取保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涉外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裁定。

## 第290條

﹝1﹞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91條

﹝1﹞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四）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2﹞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 第292條

﹝1﹞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e章节索引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協助

## 第293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2﹞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 第294條

﹝1﹞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途徑進行；沒有條約關係的，通過外交途徑進行。

﹝2﹞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領館可以向該國公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不得採取強制措施。

﹝3﹞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外國機關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 第295條

﹝1﹞外國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中文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2﹞人民法院請求外國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該國文字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第296條

﹝1﹞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外國法院請求採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請求的特殊方式進行，但請求採用的特殊方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297條

﹝1﹞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第298條

﹝1﹞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第299條

﹝1﹞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300條

﹝1﹞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一）依據本法第[三百零一](#e301)條的規定，外國法院對案件無管轄權；

　　（二）被申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的當事人未得到適當代理；

　　（三）判決、裁定是通過欺詐方式取得；

　　（四）人民法院已對同一糾紛作出判決、裁定，或者已經承認第三國法院對同一糾紛作出的判決、裁定；

　　（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 第301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外國法院對案件無管轄權：

　　（一）外國法院依照其法律對案件沒有管轄權，或者雖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轄權但與案件所涉糾紛無適當聯繫；

　　（二）違反本法對專屬管轄的規定；

　　（三）違反當事人排他性選擇法院管轄的協議。

## 第302條

﹝1﹞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該判決、裁定涉及的糾紛與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糾紛屬同一糾紛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訴訟。

﹝2﹞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不符合本法規定的承認條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並恢復已經中止的訴訟；符合本法規定的承認條件的，人民法院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對已經中止的訴訟，裁定駁回起訴。

## 第303條

﹝1﹞當事人對承認和執行或者不予承認和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304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 第305條

﹝1﹞涉及外國國家的民事訴訟，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國國家豁免的法律規定；有關法律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

## 第306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同時廢止。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21年12月24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_第一编_总_则)　§1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_第二章__管)　§18

**》》**第二節　[地域管轄](#_第一编__总则)　§22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_第一编__总则_1)　§37

**》**第三章　[審判組織](#_第一编__总则_2)　§40

**》**第四章　[回避](#_第一编__总则_3)　§47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_第一编__总则_4)　§51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_第一编__总则_5)　§60

**》**第六章　[證據](#_第一编__总则_6)　§66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_第一编__总则_7)　§85

**》》**第二節　[送達](#_第一编__总则_8)　§87

**》**第八章　[調解](#_第一编__总则_9)　§96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執行](#_第一编__总则_10)　§103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_第一编__总则_11)　§112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_第一编__总则_12)　§121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_第二编__审判程序)　§122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　§128

**》》**第三節　[開庭審理](#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2)　§137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3)　§153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4)　§155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5)　§160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6)　§171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7)　§184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8)　§188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9)　§190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0)　§194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1)　§198

**》》**第六節　[確認調解協議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2)　§201

**》》**第七節　[實現擔保物權案件](#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3)　§203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4)　§20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5)　§22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_第二编__审判程序_16)　§225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_第三编__执行程序)　§231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_第三编__执行程序_1)　§243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_第三编__执行程序_2)　§248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_第三编__执行程序_3)　§263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66

**》**第二十四章　[管轄](#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1)　§272

**》**第二十五章　[送達、期間](#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2)　§274

**》**第二十六章　[仲裁](#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3)　§278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協助](#_第四编__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_4)　§283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為根據，結合我國民事審判工作的經驗和實際情況制定。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分清是非，正確適用法律，及時審理民事案件，確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制裁民事違法行為，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 第3條

﹝1﹞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 第4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本法。

## 第5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

﹝2﹞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 第6條

﹝1﹞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對民事案件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 第8條

﹝1﹞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保障和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回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

## 第11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3﹞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 第1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當事人有權進行辯論。

## 第13條

﹝1﹞民事訴訟應當遵循誠信原則。

﹝2﹞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

## 第14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 第15條

﹝1﹞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為，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條

﹝1﹞經當事人同意，民事訴訟活動可以通過信息網絡平臺在線進行。

﹝2﹞民事訴訟活動通過信息網絡平臺在線進行的，與線下訴訟活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7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具體情況，可以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 第18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9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 第20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 第21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二）認為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二節　　地域管轄

## 第22條

﹝1﹞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2﹞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3﹞同一訴訟的幾個被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在兩個以上人民法院轄區的，各該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 第23條

﹝1﹞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一）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二）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蹤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三）對被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訴訟；

　　（四）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 第24條

﹝1﹞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6條

﹝1﹞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票據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條

﹝1﹞因公司設立、確認股東資格、分配利潤、解散等糾紛提起的訴訟，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8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運輸始發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9條

﹝1﹞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0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船舶最先到達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1條

﹝1﹞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碰撞發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2條

﹝1﹞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3條

﹝1﹞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由船舶最先到達地、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34條

﹝1﹞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5條

﹝1﹞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36條

﹝1﹞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管轄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 第37條

﹝1﹞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38條

﹝1﹞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2﹞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 第39條

﹝1﹞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確有必要將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的，應當報請其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2﹞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審判組織

## 第40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基層人民法院審理的基本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的第一審民事案件，可以由審判員一人適用普通程序獨任審理。

﹝3﹞陪審員在執行陪審職務時，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

## 第41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中級人民法院對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審結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訴的第二審民事案件，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的，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3﹞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4﹞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42條

﹝1﹞人民法院審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一）涉及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群體性糾紛，可能影響社會穩定的案件；

　　（三）人民群眾廣泛關注或者其他社會影響較大的案件；

　　（四）屬新類型或者疑難複雜的案件；

　　（五）法律規定應當組成合議庭審理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的案件。

## 第43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的，應當裁定轉由合議庭審理。

﹝2﹞當事人認為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轉由合議庭審理；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 第44條

﹝1﹞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 第45條

﹝1﹞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如實記入筆錄。

## 第46條

﹝1﹞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2﹞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3﹞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回　避

## 第47條

﹝1﹞審判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回避，當事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回避：

　　（一）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近親屬的；

　　（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與本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對案件公正審理的。

﹝2﹞審判人員接受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或者違反規定會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有權要求他們回避。

﹝3﹞審判人員有前款規定的行為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4﹞前三款規定，適用于書記員、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

## 第48條

﹝1﹞當事人提出回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案件開始審理時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開始審理後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

﹝2﹞被申請回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除外。

## 第49條

﹝1﹞院長擔任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時的回避，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審判人員的回避，由院長決定；其他人員的回避，由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決定。

## 第50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三日內，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被申請回避的人員，不停止參與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對覆議申請，應當在三日內作出覆議決定，並通知覆議申請人。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

## 第51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2﹞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

## 第52條

﹝1﹞當事人有權委託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請，收集、提供證據，進行辯論，請求調解，提起上訴，申請執行。

﹝2﹞當事人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並可以複製本案有關材料和法律文書。查閱、複製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3﹞當事人必須依法行使訴訟權利，遵守訴訟秩序，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和調解書。

## 第53條

﹝1﹞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第54條

﹝1﹞原告可以放棄或者變更訴訟請求。被告可以承認或者反駁訴訟請求，有權提起反訴。

## 第55條

﹝1﹞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為共同訴訟。

﹝2﹞共同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經其他共同訴訟人承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效力；對訴訟標的沒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發生效力。

## 第56條

﹝1﹞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 第57條

﹝1﹞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發出公告，說明案件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向人民法院登記。

﹝2﹞向人民法院登記的權利人可以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推選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與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商定代表人。

﹝3﹞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發生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提起訴訟的，適用該判決、裁定。

## 第58條

﹝1﹞對污染環境、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人民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破壞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領域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在沒有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或者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不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前款規定的機關或者組織提起訴訟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支持起訴。

## 第59條

﹝1﹞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為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2﹞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案件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申請參加訴訟，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參加訴訟。人民法院判決承擔民事責任的第三人，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義務。

﹝3﹞前兩款規定的第三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但有證據證明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的部分或者全部內容錯誤，損害其民事權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民事權益受到損害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作出該判決、裁定、調解書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經審理，訴訟請求成立的，應當改變或者撤銷原判決、裁定、調解書；訴訟請求不成立的，駁回訴訟請求。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 第60條

﹝1﹞無訴訟行為能力人由他的監護人作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法定代理人之間互相推諉代理責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為訴訟。

## 第61條

﹝1﹞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訴訟代理人。

﹝2﹞下列人員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一）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

　　（二）當事人的近親屬或者工作人員；

　　（三）當事人所在社區、單位以及有關社會團體推薦的公民。

## 第62條

﹝1﹞委託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2﹞授權委託書必須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訴訟代理人代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提起反訴或者上訴，必須有委託人的特別授權。

﹝3﹞僑居在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國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沒有使領館的，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再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證明，或者由當地的愛國華僑團體證明。

## 第63條

﹝1﹞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如果變更或者解除，當事人應當書面告知人民法院，並由人民法院通知對方當事人。

## 第64條

﹝1﹞代理訴訟的律師和其他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查閱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第65條

﹝1﹞離婚案件有訴訟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達意思的以外，仍應出庭；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證據

## 第66條

﹝1﹞證據包括：

　　（一）當事人的陳述；

　　（二）書證；

　　（三）物證；

　　（四）視聽資料；

　　（五）電子數據；

　　（六）證人證言；

　　（七）鑒定意見；

　　（八）勘驗筆錄。

﹝2﹞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67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

﹝2﹞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

﹝3﹞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 第68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應當及時提供證據。

﹝2﹞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主張和案件審理情況，確定當事人應當提供的證據及其期限。當事人在該期限內提供證據確有困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期限，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申請適當延長。當事人逾期提供證據的，人民法院應當責令其說明理由；拒不說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據不同情形可以不予採納該證據，或者採納該證據但予以訓誡、罰款。

## 第69條

﹝1﹞人民法院收到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應當出具收據，寫明證據名稱、頁數、份數、原件或者複印件以及收到時間等，並由經辦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 第70條

﹝1﹞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

﹝2﹞人民法院對有關單位和個人提出的證明文書，應當辨別真偽，審查確定其效力。

## 第71條

﹝1﹞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由當事人互相質證。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開開庭時出示。

## 第72條

﹝1﹞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

## 第73條

﹝1﹞書證應當提交原件。物證應當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交複製品、照片、副本、節錄本。

﹝2﹞提交外文書證，必須附有中文譯本。

## 第74條

﹝1﹞人民法院對視聽資料，應當辨別真偽，並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75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應當支持證人作證。

﹝2﹞不能正確表達意思的人，不能作證。

## 第76條

﹝1﹞經人民法院通知，證人應當出庭作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許可，可以通過書面證言、視聽傳輸技術或者視聽資料等方式作證：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庭的。

## 第77條

﹝1﹞證人因履行出庭作證義務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費用以及誤工損失，由敗訴一方當事人負擔。當事人申請證人作證的，由該當事人先行墊付；當事人沒有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作證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墊付。

## 第78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的陳述，應當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2﹞當事人拒絕陳述的，不影響人民法院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

## 第79條

﹝1﹞當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實的專門性問題向人民法院申請鑒定。當事人申請鑒定的，由雙方當事人協商確定具備資格的鑒定人；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2﹞當事人未申請鑒定，人民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應當委託具備資格的鑒定人進行鑒定。

## 第80條

﹝1﹞鑒定人有權瞭解進行鑒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時可以詢問當事人、證人。

﹝2﹞鑒定人應當提出書面鑒定意見，在鑒定書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81條

﹝1﹞當事人對鑒定意見有異議或者人民法院認為鑒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鑒定人應當出庭作證。經人民法院通知，鑒定人拒不出庭作證的，鑒定意見不得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支付鑒定費用的當事人可以要求返還鑒定費用。

## 第82條

﹝1﹞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鑒定人作出的鑒定意見或者專業問題提出意見。

## 第83條

﹝1﹞勘驗物證或者現場，勘驗人必須出示人民法院的證件，並邀請當地基層組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派人參加。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成年家屬應當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

﹝2﹞有關單位和個人根據人民法院的通知，有義務保護現場，協助勘驗工作。

﹝3﹞勘驗人應當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由勘驗人、當事人和被邀參加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84條

﹝1﹞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在訴訟過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

﹝2﹞因情況緊急，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證據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3﹞證據保全的其他程序，參照適用本法[第九章](#_第一编__总则_10)保全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

## 第85條

﹝1﹞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2﹞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3﹞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間屆滿的日期。

﹝4﹞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86條

﹝1﹞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二節　　送達

## 第87條

﹝1﹞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

﹝2﹞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8條

﹝1﹞送達訴訟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受送達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簽收。

﹝2﹞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收件的人，訴訟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9條

﹝1﹞受送達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屬拒絕接收訴訟文書的，送達人可以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者所在單位的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並採用拍照、錄像等方式記錄送達過程，即視為送達。

## 第90條

﹝1﹞經受送達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採用能夠確認其收悉的電子方式送達訴訟文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的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受送達人提出需要紙質文書的，人民法院應當提供。

﹝2﹞採用前款方式送達的，以送達信息到達受送達人特定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1條

﹝1﹞直接送達訴訟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人民法院代為送達，或者郵寄送達。郵寄送達的，以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2條

﹝1﹞受送達人是軍人的，通過其所在部隊團以上單位的政治機關轉交。

## 第93條

﹝1﹞受送達人被監禁的，通過其所在監所轉交。

﹝2﹞受送達人被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通過其所在強制性教育機構轉交。

## 第94條

﹝1﹞代為轉交的機關、單位收到訴訟文書後，必須立即交受送達人簽收，以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5條

﹝1﹞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即視為送達。

﹝2﹞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調解

## 第96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

## 第97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由審判員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議庭主持，並盡可能就地進行。

﹝2﹞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用簡便方式通知當事人、證人到庭。

## 第98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邀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被邀請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 第99條

﹝1﹞調解達成協議，必須雙方自願，不得強迫。調解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 第100條

﹝1﹞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

﹝2﹞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3﹞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101條

﹝1﹞下列案件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可以不製作調解書：

　　（一）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

　　（二）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

　　（三）能夠即時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案件。

﹝2﹞對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協議，應當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審判人員、書記員簽名或者蓋章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102條

﹝1﹞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執行

## 第103條

﹝1﹞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案件，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對其財產進行保全、責令其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保全措施。

﹝2﹞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

﹝3﹞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 第104條

﹝1﹞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被保全財產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採取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

﹝2﹞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3﹞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不依法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

## 第105條

﹝1﹞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 第106條

﹝1﹞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保全財產的人。

﹝2﹞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 第107條

﹝1﹞財產糾紛案件，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解除保全。

## 第108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109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案件，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先予執行：

　　（一）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撫恤金、醫療費用的；

　　（二）追索勞動報酬的；

　　（三）因情況緊急需要先予執行的。

## 第110條

﹝1﹞人民法院裁定先予執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不先予執行將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生活或者生產經營的；

　　（二）被申請人有履行能力。

﹝2﹞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申請人敗訴的，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先予執行遭受的財產損失。

## 第111條

﹝1﹞當事人對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

## 第112條

﹝1﹞人民法院對必須到庭的被告，經兩次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傳。

## 第113條

﹝1﹞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應當遵守法庭規則。

﹝2﹞人民法院對違反法庭規則的人，可以予以訓誡，責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罰款、拘留。

﹝3﹞人民法院對哄鬧、衝擊法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審判人員，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予以罰款、拘留。

## 第114條

﹝1﹞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偽造、毀滅重要證據，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的；

　　（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已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或者已被清點並責令其保管的財產，轉移已被凍結的財產的；

　　（四）對司法工作人員、訴訟參加人、證人、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協助執行的人，進行侮辱、誹謗、誣陷、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

　　（五）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方法阻礙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5條

﹝1﹞當事人之間惡意串通，企圖通過訴訟、調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其請求，並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6條

﹝1﹞被執行人與他人惡意串通，通過訴訟、仲裁、調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7條

﹝1﹞有義務協助調查、執行的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責令其履行協助義務外，並可以予以罰款：

　　（一）有關單位拒絕或者妨礙人民法院調查取證的；

　　（二）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查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財產的；

　　（三）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扣留被執行人的收入、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轉交有關票證、證照或者其他財產的；

　　（四）其他拒絕協助執行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對仍不履行協助義務的，可以予以拘留；並可以向監察機關或者有關機關提出予以紀律處分的司法建議。

## 第118條

﹝1﹞對個人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十萬元以下。對單位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2﹞拘留的期限，為十五日以下。

﹝3﹞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機關看管。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承認並改正錯誤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119條

﹝1﹞拘傳、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

﹝2﹞拘傳應當發拘傳票。

﹝3﹞罰款、拘留應當用決定書。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20條

﹝1﹞採取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必須由人民法院決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採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追索債務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者予以拘留、罰款。

[回索引](#d章节索引)〉〉

#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

## 第121條

﹝1﹞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應當按照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財產案件除交納案件受理費外，並按照規定交納其他訴訟費用。

﹝2﹞當事人交納訴訟費用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緩交、減交或者免交。

﹝3﹞收取訴訟費用的辦法另行制定。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

## 第122條

﹝1﹞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二）有明確的被告；

　　（三）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四）屬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 第123條

﹝1﹞起訴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並按照被告人數提出副本。

﹝2﹞書寫起訴狀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起訴，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並告知對方當事人。

## 第124條

﹝1﹞起訴狀應當記明下列事項：

　　（一）原告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住所、聯繫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別、工作單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等信息；

　　（三）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

　　（四）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 第125條

﹝1﹞當事人起訴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糾紛，適宜調解的，先行調解，但當事人拒絕調解的除外。

## 第126條

﹝1﹞人民法院應當保障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享有的起訴權利。對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d122)條的起訴，必須受理。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作出裁定書，不予受理；原告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 第127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起訴，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屬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二）依照法律規定，雙方當事人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爭議，告知原告向有關機關申請解決；

　　（四）對不屬本院管轄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五）對判決、裁定、調解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當事人又起訴的，告知原告申請再審，但人民法院准許撤訴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

　　（七）判決不准離婚和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

## 第128條

﹝1﹞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應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答辯狀應當記明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住所、聯繫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答辯狀副本發送原告。

﹝2﹞被告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 第129條

﹝1﹞人民法院對決定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受理案件通知書和應訴通知書中向當事人告知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或者口頭告知。

## 第130條

﹝1﹞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2﹞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並應訴答辯的，視為受訴人民法院有管轄權，但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除外。

## 第131條

﹝1﹞審判人員確定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

## 第132條

﹝1﹞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

## 第133條

﹝1﹞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

﹝2﹞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校閱後，由被調查人、調查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34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

﹝2﹞委託調查，必須提出明確的項目和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可以主動補充調查。

﹝3﹞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書後，應當在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因故不能完成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 第135條

﹝1﹞必須共同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沒有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參加訴訟。

## 第136條

﹝1﹞人民法院對受理的案件，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當事人沒有爭議，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的，可以轉入督促程序；

　　（二）開庭前可以調解的，採取調解方式及時解決糾紛；

　　（三）根據案件情況，確定適用簡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四）需要開庭審理的，通過要求當事人交換證據等方式，明確爭議焦點。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三節　開庭審理

## 第13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公開進行。

﹝2﹞離婚案件，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 第138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需要進行巡迴審理，就地辦案。

## 第13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 第140條

﹝1﹞開庭審理前，書記員應當查明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紀律。

﹝2﹞開庭審理時，由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核對當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審判人員、書記員名單，告知當事人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請。

## 第141條

﹝1﹞法庭調查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當事人陳述；

　　（二）告知證人的權利義務，證人作證，宣讀未到庭的證人證言；

　　（三）出示書證、物證、視聽資料和電子數據；

　　（四）宣讀鑒定意見；

　　（五）宣讀勘驗筆錄。

## 第142條

﹝1﹞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2﹞當事人經法庭許可，可以向證人、鑒定人、勘驗人發問。

﹝3﹞當事人要求重新進行調查、鑒定或者勘驗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143條

﹝1﹞原告增加訴訟請求，被告提出反訴，第三人提出與本案有關的訴訟請求，可以合併審理。

## 第144條

﹝1﹞法庭辯論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

　　（二）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

　　（三）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者答辯；

　　（四）互相辯論。

﹝2﹞法庭辯論終結，由審判長或者獨任審判員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

## 第145條

﹝1﹞法庭辯論終結，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判決前能夠調解的，還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46條

﹝1﹞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訴處理；被告反訴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7條

﹝1﹞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8條

﹝1﹞宣判前，原告申請撤訴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2﹞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許撤訴的，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9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開庭審理：

　　（一）必須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有正當理由沒有到庭的；

　　（二）當事人臨時提出回避申請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證據，重新鑒定、勘驗，或者需要補充調查的；

　　（四）其他應當延期的情形。

## 第150條

﹝1﹞書記員應當將法庭審理的全部活動記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應當當庭宣讀，也可以告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當庭或者在五日內閱讀。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認為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將申請記錄在案。

﹝3﹞法庭筆錄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拒絕簽名蓋章的，記明情況附卷。

## 第151條

﹝1﹞人民法院對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一律公開宣告判決。

﹝2﹞當庭宣判的，應當在十日內發送判決書；定期宣判的，宣判後立即發給判決書。

﹝3﹞宣告判決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上訴權利、上訴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4﹞宣告離婚判決，必須告知當事人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結婚。

## 第152條

﹝1﹞人民法院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要延長的，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

## 第15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訴訟：

　　（一）一方當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表明是否參加訴訟的；

　　（二）一方當事人喪失訴訟行為能力，尚未確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四）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參加訴訟的；

　　（五）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的；

　　（六）其他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

﹝2﹞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恢復訴訟。

## 第15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結訴訟：

　　（一）原告死亡，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放棄訴訟權利的；

　　（二）被告死亡，沒有遺產，也沒有應當承擔義務的人的；

　　（三）離婚案件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以及解除收養關係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

## 第155條

﹝1﹞判決書應當寫明判決結果和作出該判決的理由。判決書內容包括：

　　（一）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

　　（二）判決認定的事實和理由、適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判決結果和訴訟費用的負擔；

　　（四）上訴期間和上訴的法院。

﹝2﹞判決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56條

﹝1﹞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判決。

## 第157條

﹝1﹞裁定適用於下列範圍：

　　（一）不予受理；

　　（二）對管轄權有異議的；

　　（三）駁回起訴；

　　（四）保全和先予執行；

　　（五）准許或者不准許撤訴；

　　（六）中止或者終結訴訟；

　　（七）補正判決書中的筆誤；

　　（八）中止或者終結執行；

　　（九）撤銷或者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十）不予執行公證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決的事項。

﹝2﹞對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裁定，可以上訴。

﹝3﹞裁定書應當寫明裁定結果和作出該裁定的理由。裁定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口頭裁定的，記入筆錄。

## 第158條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 第159條

﹝1﹞公眾可以查閱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內容除外。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 第160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2﹞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前款規定以外的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也可以約定適用簡易程序。

## 第161條

﹝1﹞對簡單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頭起訴。

﹝2﹞當事人雙方可以同時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請求解決糾紛。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當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

## 第162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簡便方式傳喚當事人和證人、送達訴訟文書、審理案件，但應當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 第163條

﹝1﹞簡單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九](#d139)條、第[一百四十一](#d141)條、第[一百四十四](#d144)條規定的限制。

## 第164條

﹝1﹞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一個月。

## 第165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金錢給付民事案件，標的額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實行一審終審。

﹝2﹞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前款規定的民事案件，標的額超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當事人雙方也可以約定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

## 第166條

﹝1﹞人民法院審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

　　（一）人身關係、財產確權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需要評估、鑒定或者對訴前評估、鑒定結果有異議的案件；

　　（四）一方當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當事人提出反訴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的案件。

## 第167條

﹝1﹞人民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案件，可以一次開庭審結並且當庭宣判。

## 第168條

﹝1﹞人民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兩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一個月。

## 第169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的，應當適用簡易程序的其他規定審理或者裁定轉為普通程序。

﹝2﹞當事人認為案件適用小額訴訟的程序審理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應當適用簡易程序的其他規定審理或者裁定轉為普通程序；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 第170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裁定轉為普通程序。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

## 第171條

﹝1﹞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第172條

﹝1﹞上訴應當遞交上訴狀。上訴狀的內容，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稱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及其主要負責人的姓名；原審人民法院名稱、案件的編號和案由；上訴的請求和理由。

## 第173條

﹝1﹞上訴狀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

﹝2﹞當事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移交原審人民法院。

## 第174條

﹝1﹞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副本送達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副本送達上訴人。對方當事人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2﹞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答辯狀，應當在五日內連同全部案卷和證據，報送第二審人民法院。

## 第17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 第17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開庭審理。經過閱卷、調查和詢問當事人，對沒有提出新的事實、證據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認為不需要開庭審理的，可以不開庭審理。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在本院進行，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17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經過審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以判決、裁定方式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裁定；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錯誤或者適用法律錯誤的，以判決、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銷或者變更；

　　（三）原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四）原判決遺漏當事人或者違法缺席判決等嚴重違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

﹝2﹞原審人民法院對發回重審的案件作出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不得再次發回重審。

## 第178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的處理，一律使用裁定。

## 第179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應當製作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調解書送達後，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

## 第180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判決宣告前，上訴人申請撤回上訴的，是否准許，由第二審人民法院裁定。

## 第18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除依照本章規定外，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

## 第18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183條

﹝1﹞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人民法院審理對裁定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終審裁定。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84條

﹝1﹞人民法院審理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認定財產無主案件、確認調解協議案件和實現擔保物權案件，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185條

﹝1﹞依照本章程序審理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選民資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難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其他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 第186條

﹝1﹞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本案屬民事權益爭議的，應當裁定終結特別程序，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以另行起訴。

## 第187條

﹝1﹞人民法院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但審理選民資格的案件除外。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

## 第188條

﹝1﹞公民不服選舉委員會對選民資格的申訴所作的處理決定，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選區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起訴。

## 第189條

﹝1﹞人民法院受理選民資格案件後，必須在選舉日前審結。

﹝2﹞審理時，起訴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和有關公民必須參加。

﹝3﹞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應當在選舉日前送達選舉委員會和起訴人，並通知有關公民。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

## 第190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蹤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蹤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91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92條

﹝1﹞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蹤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一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

﹝2﹞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

## 第193條

﹝1﹞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

## 第194條

﹝1﹞申請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由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向該公民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事實和根據。

## 第195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必要時應當對被請求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進行鑒定。申請人已提供鑒定意見的，應當對鑒定意見進行審查。

## 第196條

﹝1﹞人民法院審理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應當由該公民的近親屬為代理人，但申請人除外。近親屬互相推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為代理人。該公民健康情況許可的，還應當詢問本人的意見。

﹝2﹞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申請有事實根據的，判決該公民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認定申請沒有事實根據的，應當判決予以駁回。

## 第197條

﹝1﹞人民法院根據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本人、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的申請，證實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

## 第198條

﹝1﹞申請認定財產無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財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財產的種類、數量以及要求認定財產無主的根據。

## 第199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核實，應當發出財產認領公告。公告滿一年無人認領的，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

## 第200條

﹝1﹞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繼承人出現，在[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docx)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對財產提出請求，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六節　確認調解協議案件

## 第201條

﹝1﹞經依法設立的調解組織調解達成調解協議，申請司法確認的，由雙方當事人自調解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請調解組織開展先行調解的，向作出邀請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調解組織自行開展調解的，向當事人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調解組織所在地的基層人民法院提出；調解協議所涉糾紛應當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向相應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 第202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調解協議有效，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當事人可以通過調解方式變更原調解協議或者達成新的調解協議，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七節　實現擔保物權案件

## 第203條

﹝1﹞申請實現擔保物權，由擔保物權人以及其他有權請求實現擔保物權的人依照[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docx)等法律，向擔保財產所在地或者擔保物權登記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 第204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拍賣、變賣擔保財產，當事人依據該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205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2﹞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206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有錯誤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或者當事人雙方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審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申請再審的，不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07條

﹝1﹞當事人的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一）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的；

　　（三）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

　　（四）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未經質證的；

　　（五）對審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證據，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調查收集的；

　　（六）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七）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應當回避的審判人員沒有回避的；

　　（八）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或者應當參加訴訟的當事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或者其訴訟代理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的；

　　（九）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

　　（十）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的；

　　（十一）原判決、裁定遺漏或者超出訴訟請求的；

　　（十二）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

　　（十三）審判人員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 第208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調解書，提出證據證明調解違反自願原則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違反法律的，可以申請再審。經人民法院審查屬實的，應當再審。

## 第209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的判決、調解書，不得申請再審。

## 第210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的，應當提交再審申請書等材料。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將再審申請書副本發送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書面意見；不提交書面意見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和對方當事人補充有關材料，詢問有關事項。

## 第211條

﹝1﹞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再審；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因當事人申請裁定再審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審理，但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二百零六](#d206)條的規定選擇向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再審的案件，由本院再審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審，也可以交原審人民法院再審。

## 第212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應當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六個月內提出；有本法第[二百零七](#d207)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規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第213條

﹝1﹞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裁定、調解書的執行，但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撫恤金、醫療費用、勞動報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執行。

## 第214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二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審理再審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215條

﹝1﹞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二百零七](#d20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提出抗訴。

﹝2﹞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二百零七](#d20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並報上級人民檢察院備案；也可以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3﹞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審判監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審判程序中審判人員的違法行為，有權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

## 第21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一）人民法院駁回再審申請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對再審申請作出裁定的；

　　（三）再審判決、裁定有明顯錯誤的。

﹝2﹞人民檢察院對當事人的申請應當在三個月內進行審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決定。當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 第217條

﹝1﹞人民檢察院因履行法律監督職責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需要，可以向當事人或者案外人調查核實有關情況。

## 第218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抗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再審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零七](#d207)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但經該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的除外。

## 第219條

﹝1﹞人民檢察院決定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提出抗訴的，應當製作抗訴書。

## 第220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審時，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221條

﹝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一）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

　　（二）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

﹝2﹞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證據。

## 第222條

﹝1﹞債權人提出申請後，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通知債權人是否受理。

## 第223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債權人提供的事實、證據，對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合法的，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申請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駁回。

﹝2﹞債務人應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債務，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

﹝3﹞債務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提出異議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24條

﹝1﹞人民法院收到債務人提出的書面異議後，經審查，異議成立的，應當裁定終結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2﹞支付令失效的，轉入訴訟程序，但申請支付令的一方當事人不同意提起訴訟的除外。

[回索引](#d章节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225條

﹝1﹞按照規定可以背書轉讓的票據持有人，因票據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票據支付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規定可以申請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項，適用本章規定。

﹝2﹞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書，寫明票面金額、發票人、持票人、背書人等票據主要內容和申請的理由、事實。

## 第226條

﹝1﹞人民法院決定受理申請，應當同時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並在三日內發出公告，催促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公示催告的期間，由人民法院根據情況決定，但不得少於六十日。

## 第227條

﹝1﹞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應當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終結。

﹝2﹞公示催告期間，轉讓票據權利的行為無效。

## 第228條

﹝1﹞利害關係人應當在公示催告期間向人民法院申報。

﹝2﹞人民法院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申報後，應當裁定終結公示催告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和支付人。

﹝3﹞申請人或者申報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29條

﹝1﹞沒有人申報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申請人的申請，作出判決，宣告票據無效。判決應當公告，並通知支付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申請人有權向支付人請求支付。

## 第230條

﹝1﹞利害關係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判決前向人民法院申報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判決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可以向作出判決的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d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

## 第231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2﹞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2條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執行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負責執行的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銷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233條

﹝1﹞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一級人民法院經審查，可以責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內執行，也可以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4條

﹝1﹞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對該標的的執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案外人、當事人對裁定不服，認為原判決、裁定錯誤的，依照審判監督程序辦理；與原判決、裁定無關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35條

﹝1﹞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

﹝2﹞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3﹞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

## 第236條

﹝1﹞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託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複委託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2﹞受委託人民法院自收到委託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託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託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7條

﹝1﹞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2﹞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 第238條

﹝1﹞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 第239條

﹝1﹞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遺產償還債務。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的，由其權利義務承受人履行義務。

## 第240條

﹝1﹞執行完畢後，據以執行的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被人民法院撤銷的，對已被執行的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拒不返還的，強制執行。

## 第241條

﹝1﹞人民法院製作的調解書的執行，適用本編的規定。

## 第242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執行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回索引](#d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

## 第243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2﹞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44條

﹝1﹞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五）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3﹞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4﹞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

﹝5﹞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45條

﹝1﹞對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公證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關。

## 第246條

﹝1﹞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2﹞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最後一期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第247條

﹝1﹞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回索引](#d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

## 第248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

## 第249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人民法院有權根據不同情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被執行人的財產。人民法院查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的財產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

﹝2﹞人民法院決定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財產，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50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扣留、提取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收入。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費用。

﹝2﹞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時，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被執行人所在單位、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51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2﹞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 第252條

﹝1﹞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2﹞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屬一份。

## 第253條

﹝1﹞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54條

﹝1﹞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拍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不適於拍賣或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進行拍賣的，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有關單位變賣或者自行變賣。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 第255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

﹝2﹞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 第256條

﹝1﹞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2﹞有關單位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3﹞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 第257條

﹝1﹞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2﹞強制執行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3﹞強制遷出房屋被搬出的財物，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58條

﹝1﹞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59條

﹝1﹞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60條

﹝1﹞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

## 第261條

﹝1﹞人民法院採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九](#d249)條、第[二百五十](#d250)條、第[二百五十一](#d251)條規定的執行措施後，被執行人仍不能償還債務的，應當繼續履行義務。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可以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 第262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統記錄、通過媒體公布不履行義務信息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回索引](#d章节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

## 第26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一）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二）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2﹞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 第26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二）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三）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五）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 第265條

﹝1﹞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回索引](#d章节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

## 第266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涉外民事訴訟，適用本編規定。本編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 第267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 第268條

﹝1﹞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

## 第26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應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當事人要求提供翻譯的，可以提供，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 第270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 第271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回索引](#d章节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管轄

## 第272條

﹝1﹞因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訴訟，如果合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簽訂或者履行，或者訴訟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有可供扣押的財產，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有代表機構，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者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3條

﹝1﹞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d章节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章　　送達、期間

## 第274條

﹝1﹞人民法院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送達訴訟文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達人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送達；

　　（二）通過外交途徑送達；

　　（三）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受送達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受送達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為送達；

　　（四）向受送達人委託的有權代其接受送達的訴訟代理人送達；

　　（五）向受送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有權接受送達的分支機搆、業務代辦人送達；

　　（六）受送達人所在國的法律允許郵寄送達的，可以郵寄送達，自郵寄之日起滿三個月，送達回證沒有退回，但根據各種情況足以認定已經送達的，期間屆滿之日視為送達；

　　（七）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方式送達；

　　（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為送達。

## 第275條

﹝1﹞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起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訴狀副本後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被告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76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狀副本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當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者提出答辯狀，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7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五十二](#d152)條、第[一百八十三](#d183)條規定的限制。

[回索引](#d章节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仲裁

## 第278條

﹝1﹞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

﹝2﹞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79條

﹝1﹞當事人申請採取保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涉外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裁定。

## 第280條

﹝1﹞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81條

﹝1﹞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四）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2﹞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 第282條

﹝1﹞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d章节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協助

## 第283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2﹞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 第284條

﹝1﹞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途徑進行；沒有條約關係的，通過外交途徑進行。

﹝2﹞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領館可以向該國公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不得採取強制措施。

﹝3﹞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外國機關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 第285條

﹝1﹞外國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中文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2﹞人民法院請求外國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該國文字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第286條

﹝1﹞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外國法院請求採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請求的特殊方式進行，但請求採用的特殊方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287條

﹝1﹞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2﹞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第288條

﹝1﹞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第289條

﹝1﹞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第290條

﹝1﹞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 第291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同時廢止。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7年6月27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_第一編_總_則)　§1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_第一編__總_1)　§17

**》》**第二節　[地域管轄](#_第一編__總_2)　§21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_第一編__總_3)　§36

**》**第三章　[審判組織](#_第一編__總_4)　§39

**》**第四章　[回避](#_第一編__總_5)　§44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_第一編__總_6)　§48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_第一編__總_7)　§57

**》**第六章　[證據](#_第一編__總_8)　§63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_第一編__總_9)　§82

**》》**第二節　[送達](#_第一編__總_10)　§84

**》**第八章　[調解](#_第一編__總_11)　§93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執行](#_第一編__總_12)　§100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_第一編__總_27)　§109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_第一編__總_28)　§118＊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_第二編_審判程序_)　§119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1)　§125

**》》**第三節　[開庭審理](#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2)　§134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3)　§150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4)　§152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5)　§157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6)　§164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7)　§177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8)　§181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9)　§183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10)　§187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11)　§191

**》》**第六節　[確認調解協議案件](#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12)　§194

**》》**第七節　[實現擔保物權案件](#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13)　§196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二編_審判程序__14)　§19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32)　§214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33)　§218＊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_第三編_執行程序_)　§224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_第三編_執行程序__1)　§236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_第三編_執行程序__2)　§241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_第三編_執行程序__3)　§256＊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8)　§259

**》**第二十四章　[管轄](#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12)　§265

**》**第二十五章　[送達、期間](#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13)　§267

**》**第二十六章　[仲裁](#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14)　§271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協助](#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15)　§276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為根據，結合我國民事審判工作的經驗和實際情況制定。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分清是非，正確適用法律，及時審理民事案件，確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制裁民事違法行為，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 第3條

﹝1﹞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 第4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本法。

## 第5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

﹝2﹞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 第6條

﹝1﹞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對民事案件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 第8條

﹝1﹞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保障和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回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

## 第11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3﹞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 第1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當事人有權進行辯論。

## 第13條

﹝1﹞民事訴訟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

﹝2﹞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

## 第14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 第15條

﹝1﹞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為，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具體情況，可以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 第17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8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 第19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 第20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二）認為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二節　　地域管轄

## 第21條

﹝1﹞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2﹞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3﹞同一訴訟的幾個被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在兩個以上人民法院轄區的，各該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 第22條

﹝1﹞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一）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二）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蹤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三）對被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訴訟；

　　（四）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 第23條

﹝1﹞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4條

﹝1﹞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票據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6條

﹝1﹞因公司設立、確認股東資格、分配利潤、解散等糾紛提起的訴訟，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運輸始發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8條

﹝1﹞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9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船舶最先到達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0條

﹝1﹞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碰撞發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1條

﹝1﹞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2條

﹝1﹞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由船舶最先到達地、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33條

﹝1﹞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4條

﹝1﹞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35條

﹝1﹞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 第36條

﹝1﹞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37條

﹝1﹞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2﹞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 第38條

﹝1﹞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確有必要將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的，應當報請其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2﹞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審判組織

## 第39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3﹞陪審員在執行陪審職務時，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

## 第40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3﹞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41條

﹝1﹞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 第42條

﹝1﹞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如實記入筆錄。

## 第43條

﹝1﹞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2﹞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3﹞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回　避

## 第44條

﹝1﹞審判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回避，當事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回避：

　　（一）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近親屬的；

　　（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與本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對案件公正審理的。

﹝2﹞審判人員接受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或者違反規定會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有權要求他們回避。

﹝3﹞審判人員有前款規定的行為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4﹞前三款規定，適用于書記員、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

## 第45條

﹝1﹞當事人提出回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案件開始審理時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開始審理後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

﹝2﹞被申請回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除外。

## 第46條

﹝1﹞院長擔任審判長時的回避，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審判人員的回避，由院長決定；其他人員的回避，由審判長決定。

## 第47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三日內，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被申請回避的人員，不停止參與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對覆議申請，應當在三日內作出覆議決定，並通知覆議申請人。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

## 第48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2﹞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

## 第49條

﹝1﹞當事人有權委託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請，收集、提供證據，進行辯論，請求調解，提起上訴，申請執行。

﹝2﹞當事人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並可以複製本案有關材料和法律文書。查閱、複製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3﹞當事人必須依法行使訴訟權利，遵守訴訟秩序，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和調解書。

## 第50條

﹝1﹞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第51條

﹝1﹞原告可以放棄或者變更訴訟請求。被告可以承認或者反駁訴訟請求，有權提起反訴。

## 第52條

﹝1﹞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為共同訴訟。

﹝2﹞共同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經其他共同訴訟人承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效力；對訴訟標的沒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發生效力。

## 第53條

﹝1﹞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 第54條

﹝1﹞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發出公告，說明案件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向人民法院登記。

﹝2﹞向人民法院登記的權利人可以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推選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與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商定代表人。

﹝3﹞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發生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提起訴訟的，適用該判決、裁定。

## 第55條∵

﹝1﹞對污染環境、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人民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破壞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領域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在沒有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或者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不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前款規定的機關或者組織提起訴訟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支持起訴。

### --2017年6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對污染環境、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6條

﹝1﹞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為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2﹞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案件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申請參加訴訟，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參加訴訟。人民法院判決承擔民事責任的第三人，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義務。

﹝3﹞前兩款規定的第三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但有證據證明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的部分或者全部內容錯誤，損害其民事權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民事權益受到損害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作出該判決、裁定、調解書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經審理，訴訟請求成立的，應當改變或者撤銷原判決、裁定、調解書；訴訟請求不成立的，駁回訴訟請求。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 第57條

﹝1﹞無訴訟行為能力人由他的監護人作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法定代理人之間互相推諉代理責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為訴訟。

## 第58條

﹝1﹞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訴訟代理人。

﹝2﹞下列人員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一）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

　　（二）當事人的近親屬或者工作人員；

　　（三）當事人所在社區、單位以及有關社會團體推薦的公民。

## 第59條

﹝1﹞委託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2﹞授權委託書必須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訴訟代理人代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提起反訴或者上訴，必須有委託人的特別授權。

﹝3﹞僑居在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國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沒有使領館的，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再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證明，或者由當地的愛國華僑團體證明。

## 第60條

﹝1﹞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如果變更或者解除，當事人應當書面告知人民法院，並由人民法院通知對方當事人。

## 第61條

﹝1﹞代理訴訟的律師和其他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查閱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第62條

﹝1﹞離婚案件有訴訟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達意思的以外，仍應出庭；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六章　　證　據

## 第63條

﹝1﹞證據包括：

　　（一）當事人的陳述；

　　（二）書證；

　　（三）物證；

　　（四）視聽資料；

　　（五）電子數據；

　　（六）證人證言；

　　（七）鑒定意見；

　　（八）勘驗筆錄。

﹝2﹞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64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

﹝2﹞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

﹝3﹞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 第65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應當及時提供證據。

﹝2﹞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主張和案件審理情況，確定當事人應當提供的證據及其期限。當事人在該期限內提供證據確有困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期限，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申請適當延長。當事人逾期提供證據的，人民法院應當責令其說明理由；拒不說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據不同情形可以不予採納該證據，或者採納該證據但予以訓誡、罰款。

## 第66條

﹝1﹞人民法院收到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應當出具收據，寫明證據名稱、頁數、份數、原件或者複印件以及收到時間等，並由經辦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 第67條

﹝1﹞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

﹝2﹞人民法院對有關單位和個人提出的證明文書，應當辨別真偽，審查確定其效力。

## 第68條

﹝1﹞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由當事人互相質證。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開開庭時出示。

## 第69條

﹝1﹞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

## 第70條

﹝1﹞書證應當提交原件。物證應當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交複製品、照片、副本、節錄本。

﹝2﹞提交外文書證，必須附有中文譯本。

## 第71條

﹝1﹞人民法院對視聽資料，應當辨別真偽，並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72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應當支持證人作證。

﹝2﹞不能正確表達意思的人，不能作證。

## 第73條

﹝1﹞經人民法院通知，證人應當出庭作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許可，可以通過書面證言、視聽傳輸技術或者視聽資料等方式作證：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庭的。

## 第74條

﹝1﹞證人因履行出庭作證義務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費用以及誤工損失，由敗訴一方當事人負擔。當事人申請證人作證的，由該當事人先行墊付；當事人沒有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作證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墊付。

## 第75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的陳述，應當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2﹞當事人拒絕陳述的，不影響人民法院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

## 第76條

﹝1﹞當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實的專門性問題向人民法院申請鑒定。當事人申請鑒定的，由雙方當事人協商確定具備資格的鑒定人；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2﹞當事人未申請鑒定，人民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應當委託具備資格的鑒定人進行鑒定。

## 第77條

﹝1﹞鑒定人有權瞭解進行鑒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時可以詢問當事人、證人。

﹝2﹞鑒定人應當提出書面鑒定意見，在鑒定書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78條

﹝1﹞當事人對鑒定意見有異議或者人民法院認為鑒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鑒定人應當出庭作證。經人民法院通知，鑒定人拒不出庭作證的，鑒定意見不得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支付鑒定費用的當事人可以要求返還鑒定費用。

## 第79條

﹝1﹞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鑒定人作出的鑒定意見或者專業問題提出意見。

## 第80條

﹝1﹞勘驗物證或者現場，勘驗人必須出示人民法院的證件，並邀請當地基層組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派人參加。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成年家屬應當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

﹝2﹞有關單位和個人根據人民法院的通知，有義務保護現場，協助勘驗工作。

﹝3﹞勘驗人應當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由勘驗人、當事人和被邀參加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81條

﹝1﹞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在訴訟過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

﹝2﹞因情況緊急，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證據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3﹞證據保全的其他程序，參照適用本法[第九章](#_第一編__總_12)保全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　間

## 第82條

﹝1﹞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2﹞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3﹞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間屆滿的日期。

﹝4﹞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 第83條

﹝1﹞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二節　　送　達

## 第84條

﹝1﹞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

﹝2﹞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5條

﹝1﹞送達訴訟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受送達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簽收。

﹝2﹞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收件的人，訴訟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6條

﹝1﹞受送達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屬拒絕接收訴訟文書的，送達人可以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者所在單位的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並採用拍照、錄像等方式記錄送達過程，即視為送達。

## 第87條

﹝1﹞經受送達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其收悉的方式送達訴訟文書，但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除外。

﹝2﹞採用前款方式送達的，以傳真、電子郵件等到達受送達人特定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8條

﹝1﹞直接送達訴訟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人民法院代為送達，或者郵寄送達。郵寄送達的，以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9條

﹝1﹞受送達人是軍人的，通過其所在部隊團以上單位的政治機關轉交。

## 第90條

﹝1﹞受送達人被監禁的，通過其所在監所轉交。

﹝2﹞受送達人被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通過其所在強制性教育機構轉交。

## 第91條

﹝1﹞代為轉交的機關、單位收到訴訟文書後，必須立即交受送達人簽收，以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92條

﹝1﹞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2﹞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八章　　調　解

## 第93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

## 第94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由審判員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議庭主持，並盡可能就地進行。

﹝2﹞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用簡便方式通知當事人、證人到庭。

## 第95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邀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被邀請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 第96條

﹝1﹞調解達成協議，必須雙方自願，不得強迫。調解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 第97條

﹝1﹞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

﹝2﹞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3﹞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8條

﹝1﹞下列案件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可以不製作調解書：

　　（一）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

　　（二）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

　　（三）能夠即時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案件。

﹝2﹞對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協議，應當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審判人員、書記員簽名或者蓋章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9條

﹝1﹞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執行

## 第100條

﹝1﹞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案件，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對其財產進行保全、責令其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保全措施。

﹝2﹞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

﹝3﹞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 第101條

﹝1﹞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被保全財產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採取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

﹝2﹞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3﹞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不依法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

## 第102條

﹝1﹞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 第103條

﹝1﹞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保全財產的人。

﹝2﹞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 第104條

﹝1﹞財產糾紛案件，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解除保全。

## 第105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106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案件，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先予執行：

　　（一）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的；

　　（二）追索勞動報酬的；

　　（三）因情況緊急需要先予執行的。

## 第107條

﹝1﹞人民法院裁定先予執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不先予執行將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生活或者生產經營的；

　　（二）被申請人有履行能力。

﹝2﹞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申請人敗訴的，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先予執行遭受的財產損失。

## 第108條

﹝1﹞當事人對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

## 第109條

﹝1﹞人民法院對必須到庭的被告，經兩次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傳。

## 第110條

﹝1﹞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應當遵守法庭規則。

﹝2﹞人民法院對違反法庭規則的人，可以予以訓誡，責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罰款、拘留。

﹝3﹞人民法院對哄鬧、衝擊法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審判人員，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予以罰款、拘留。

## 第111條

﹝1﹞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偽造、毀滅重要證據，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的；

　　（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已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或者已被清點並責令其保管的財產，轉移已被凍結的財產的；

　　（四）對司法工作人員、訴訟參加人、證人、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協助執行的人，進行侮辱、誹謗、誣陷、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

　　（五）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方法阻礙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2條

﹝1﹞當事人之間惡意串通，企圖通過訴訟、調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其請求，並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3條

﹝1﹞被執行人與他人惡意串通，通過訴訟、仲裁、調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14條

﹝1﹞有義務協助調查、執行的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責令其履行協助義務外，並可以予以罰款：

　　（一）有關單位拒絕或者妨礙人民法院調查取證的；

　　（二）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查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財產的；

　　（三）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扣留被執行人的收入、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轉交有關票證、證照或者其他財產的；

　　（四）其他拒絕協助執行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對仍不履行協助義務的，可以予以拘留；並可以向監察機關或者有關機關提出予以紀律處分的司法建議。

## 第115條

﹝1﹞對個人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十萬元以下。對單位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2﹞拘留的期限，為十五日以下。

﹝3﹞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機關看管。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承認並改正錯誤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116條

﹝1﹞拘傳、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

﹝2﹞拘傳應當發拘傳票。

﹝3﹞罰款、拘留應當用決定書。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17條

﹝1﹞採取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必須由人民法院決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採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追索債務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者予以拘留、罰款。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

## 第118條

﹝1﹞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應當按照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財產案件除交納案件受理費外，並按照規定交納其他訴訟費用。

﹝2﹞當事人交納訴訟費用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緩交、減交或者免交。

﹝3﹞收取訴訟費用的辦法另行制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

## 第119條

﹝1﹞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二）有明確的被告；

　　（三）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四）屬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 第120條

﹝1﹞起訴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並按照被告人數提出副本。

﹝2﹞書寫起訴狀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起訴，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並告知對方當事人。

## 第121條

﹝1﹞起訴狀應當記明下列事項：

　　（一）原告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住所、聯繫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別、工作單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等信息；

　　（三）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

　　（四）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 第122條

﹝1﹞當事人起訴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糾紛，適宜調解的，先行調解，但當事人拒絕調解的除外。

## 第123條

﹝1﹞人民法院應當保障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享有的起訴權利。對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d119)條的起訴，必須受理。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作出裁定書，不予受理；原告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 第124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起訴，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屬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二）依照法律規定，雙方當事人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爭議，告知原告向有關機關申請解決；

　　（四）對不屬本院管轄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五）對判決、裁定、調解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當事人又起訴的，告知原告申請再審，但人民法院准許撤訴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

　　（七）判決不准離婚和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

## 第125條

﹝1﹞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應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答辯狀應當記明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住所、聯繫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答辯狀副本發送原告。

﹝2﹞被告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 第126條

﹝1﹞人民法院對決定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受理案件通知書和應訴通知書中向當事人告知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或者口頭告知。

## 第127條

﹝1﹞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2﹞當事人未提出管轄異議，並應訴答辯的，視為受訴人民法院有管轄權，但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除外。

## 第128條

﹝1﹞合議庭組成人員確定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

## 第129條

﹝1﹞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

## 第130條

﹝1﹞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

﹝2﹞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校閱後，由被調查人、調查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31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

﹝2﹞委託調查，必須提出明確的項目和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可以主動補充調查。

﹝3﹞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書後，應當在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因故不能完成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 第132條

﹝1﹞必須共同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沒有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參加訴訟。

## 第133條

﹝1﹞人民法院對受理的案件，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當事人沒有爭議，符合督促程序規定條件的，可以轉入督促程序；

　　（二）開庭前可以調解的，採取調解方式及時解決糾紛；

　　（三）根據案件情況，確定適用簡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四）需要開庭審理的，通過要求當事人交換證據等方式，明確爭議焦點。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三節　　開庭審理

## 第134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公開進行。

﹝2﹞離婚案件，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 第135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需要進行巡迴審理，就地辦案。

## 第136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 第137條

﹝1﹞開庭審理前，書記員應當查明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紀律。

﹝2﹞開庭審理時，由審判長核對當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審判人員、書記員名單，告知當事人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請。

## 第138條

﹝1﹞法庭調查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當事人陳述；

　　（二）告知證人的權利義務，證人作證，宣讀未到庭的證人證言；

　　（三）出示書證、物證、視聽資料和電子數據；

　　（四）宣讀鑒定意見；

　　（五）宣讀勘驗筆錄。

## 第139條

﹝1﹞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2﹞當事人經法庭許可，可以向證人、鑒定人、勘驗人發問。

﹝3﹞當事人要求重新進行調查、鑒定或者勘驗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140條

﹝1﹞原告增加訴訟請求，被告提出反訴，第三人提出與本案有關的訴訟請求，可以合併審理。

## 第141條

﹝1﹞法庭辯論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

　　（二）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

　　（三）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者答辯；

　　（四）互相辯論。

﹝2﹞法庭辯論終結，由審判長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

## 第142條

﹝1﹞法庭辯論終結，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判決前能夠調解的，還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43條

﹝1﹞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訴處理；被告反訴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4條

﹝1﹞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5條

﹝1﹞宣判前，原告申請撤訴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2﹞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許撤訴的，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4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開庭審理：

　　（一）必須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有正當理由沒有到庭的；

　　（二）當事人臨時提出回避申請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證據，重新鑒定、勘驗，或者需要補充調查的；

　　（四）其他應當延期的情形。

## 第147條

﹝1﹞書記員應當將法庭審理的全部活動記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應當當庭宣讀，也可以告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當庭或者在五日內閱讀。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認為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將申請記錄在案。

﹝3﹞法庭筆錄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拒絕簽名蓋章的，記明情況附卷。

## 第148條

﹝1﹞人民法院對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一律公開宣告判決。

﹝2﹞當庭宣判的，應當在十日內發送判決書；定期宣判的，宣判後立即發給判決書。

﹝3﹞宣告判決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上訴權利、上訴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4﹞宣告離婚判決，必須告知當事人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結婚。

## 第149條

﹝1﹞人民法院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要延長的，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

## 第150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訴訟：

　　（一）一方當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表明是否參加訴訟的；

　　（二）一方當事人喪失訴訟行為能力，尚未確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四）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參加訴訟的；

　　（五）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的；

　　（六）其他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

﹝2﹞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恢復訴訟。

## 第151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結訴訟：

　　（一）原告死亡，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放棄訴訟權利的；

　　（二）被告死亡，沒有遺產，也沒有應當承擔義務的人的；

　　（三）離婚案件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以及解除收養關係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

## 第152條

﹝1﹞判決書應當寫明判決結果和作出該判決的理由。判決書內容包括：

　　（一）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

　　（二）判決認定的事實和理由、適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判決結果和訴訟費用的負擔；

　　（四）上訴期間和上訴的法院。

﹝2﹞判決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53條

﹝1﹞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判決。

## 第154條

﹝1﹞裁定適用於下列範圍：

　　（一）不予受理；

　　（二）對管轄權有異議的；

　　（三）駁回起訴；

　　（四）保全和先予執行；

　　（五）准許或者不准許撤訴；

　　（六）中止或者終結訴訟；

　　（七）補正判決書中的筆誤；

　　（八）中止或者終結執行；

　　（九）撤銷或者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十）不予執行公證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決的事項。

﹝2﹞對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裁定，可以上訴。

﹝3﹞裁定書應當寫明裁定結果和作出該裁定的理由。裁定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口頭裁定的，記入筆錄。

## 第155條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 第156條

﹝1﹞公眾可以查閱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內容除外。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 第157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2﹞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前款規定以外的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也可以約定適用簡易程序。

## 第158條

﹝1﹞對簡單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頭起訴。

﹝2﹞當事人雙方可以同時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請求解決糾紛。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當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

## 第159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簡便方式傳喚當事人和證人、送達訴訟文書、審理案件，但應當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 第160條

﹝1﹞簡單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六](#d136)條、第[一百三十八](#d138)條、第[一百四十一](#d141)條規定的限制。

## 第161條

﹝1﹞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

## 第162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d157)條第一款規定的簡單的民事案件，標的額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實行一審終審。

## 第163條

﹝1﹞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件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裁定轉為普通程序。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

## 第164條

﹝1﹞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第165條

﹝1﹞上訴應當遞交上訴狀。上訴狀的內容，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稱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及其主要負責人的姓名；原審人民法院名稱、案件的編號和案由；上訴的請求和理由。

## 第166條

﹝1﹞上訴狀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

﹝2﹞當事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移交原審人民法院。

## 第167條

﹝1﹞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副本送達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副本送達上訴人。對方當事人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2﹞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答辯狀，應當在五日內連同全部案卷和證據，報送第二審人民法院。

## 第168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 第169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經過閱卷、調查和詢問當事人，對沒有提出新的事實、證據或者理由，合議庭認為不需要開庭審理的，可以不開庭審理。

﹝2﹞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在本院進行，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170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經過審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以判決、裁定方式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裁定；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錯誤或者適用法律錯誤的，以判決、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銷或者變更；

　　（三）原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四）原判決遺漏當事人或者違法缺席判決等嚴重違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

﹝2﹞原審人民法院對發回重審的案件作出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不得再次發回重審。

## 第17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的處理，一律使用裁定。

## 第17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應當製作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調解書送達後，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

## 第17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判決宣告前，上訴人申請撤回上訴的，是否准許，由第二審人民法院裁定。

## 第174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除依照本章規定外，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

## 第17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176條

﹝1﹞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人民法院審理對裁定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終審裁定。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77條

﹝1﹞人民法院審理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認定財產無主案件、確認調解協議案件和實現擔保物權案件，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178條

﹝1﹞依照本章程序審理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選民資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難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其他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 第179條

﹝1﹞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本案屬民事權益爭議的，應當裁定終結特別程序，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以另行起訴。

## 第180條

﹝1﹞人民法院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但審理選民資格的案件除外。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

## 第181條

﹝1﹞公民不服選舉委員會對選民資格的申訴所作的處理決定，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選區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起訴。

## 第182條

﹝1﹞人民法院受理選民資格案件後，必須在選舉日前審結。

﹝2﹞審理時，起訴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和有關公民必須參加。

﹝3﹞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應當在選舉日前送達選舉委員會和起訴人，並通知有關公民。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

## 第183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蹤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蹤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84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85條

﹝1﹞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蹤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

﹝2﹞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

## 第186條

﹝1﹞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

## 第187條

﹝1﹞申請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由其近親屬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向該公民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事實和根據。

## 第188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必要時應當對被請求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進行鑒定。申請人已提供鑒定意見的，應當對鑒定意見進行審查。

## 第189條

﹝1﹞人民法院審理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應當由該公民的近親屬為代理人，但申請人除外。近親屬互相推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為代理人。該公民健康情況許可的，還應當詢問本人的意見。

﹝2﹞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申請有事實根據的，判決該公民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認定申請沒有事實根據的，應當判決予以駁回。

## 第190條

﹝1﹞人民法院根據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他的監護人的申請，證實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

## 第191條

﹝1﹞申請認定財產無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財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財產的種類、數量以及要求認定財產無主的根據。

## 第192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核實，應當發出財產認領公告。公告滿一年無人認領的，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

## 第193條

﹝1﹞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繼承人出現，在[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docx)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對財產提出請求，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六節　　確認調解協議案件

## 第194條

﹝1﹞申請司法確認調解協議，由雙方當事人依照[人民調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docx)等法律，自調解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向調解組織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 第195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調解協議有效，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當事人可以通過調解方式變更原調解協議或者達成新的調解協議，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七節　　實現擔保物權案件

## 第196條

﹝1﹞申請實現擔保物權，由擔保物權人以及其他有權請求實現擔保物權的人依照[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docx)等法律，向擔保財產所在地或者擔保物權登記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 第197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拍賣、變賣擔保財產，當事人依據該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198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2﹞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199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有錯誤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或者當事人雙方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審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當事人申請再審的，不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200條

﹝1﹞當事人的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一）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的；

　　（三）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

　　（四）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未經質證的；

　　（五）對審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證據，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調查收集的；

　　（六）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七）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應當回避的審判人員沒有回避的；

　　（八）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或者應當參加訴訟的當事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或者其訴訟代理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的；

　　（九）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

　　（十）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的；

　　（十一）原判決、裁定遺漏或者超出訴訟請求的；

　　（十二）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

　　（十三）審判人員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 第201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調解書，提出證據證明調解違反自願原則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違反法律的，可以申請再審。經人民法院審查屬實的，應當再審。

## 第202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的判決、調解書，不得申請再審。

## 第203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的，應當提交再審申請書等材料。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將再審申請書副本發送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書面意見；不提交書面意見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和對方當事人補充有關材料，詢問有關事項。

## 第204條

﹝1﹞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再審；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因當事人申請裁定再審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審理，但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d199)條的規定選擇向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再審的案件，由本院再審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審，也可以交原審人民法院再審。

## 第205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應當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六個月內提出；有本法第[二百](#d200)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規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第206條

﹝1﹞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裁定、調解書的執行，但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勞動報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執行。

## 第207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二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審理再審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208條

﹝1﹞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二百](#d200)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提出抗訴。

﹝2﹞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二百](#d200)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並報上級人民檢察院備案；也可以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3﹞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審判監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審判程序中審判人員的違法行為，有權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

## 第209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一）人民法院駁回再審申請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對再審申請作出裁定的；

　　（三）再審判決、裁定有明顯錯誤的。

﹝2﹞人民檢察院對當事人的申請應當在三個月內進行審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決定。當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 第210條

﹝1﹞人民檢察院因履行法律監督職責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需要，可以向當事人或者案外人調查核實有關情況。

## 第211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抗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再審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d200)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但經該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的除外。

## 第212條

﹝1﹞人民檢察院決定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提出抗訴的，應當製作抗訴書。

## 第213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審時，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214條

﹝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一）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

　　（二）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

﹝2﹞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證據。

## 第215條

﹝1﹞債權人提出申請後，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通知債權人是否受理。

## 第216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債權人提供的事實、證據，對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合法的，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申請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駁回。

﹝2﹞債務人應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債務，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

﹝3﹞債務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提出異議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17條

﹝1﹞人民法院收到債務人提出的書面異議後，經審查，異議成立的，應當裁定終結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2﹞支付令失效的，轉入訴訟程序，但申請支付令的一方當事人不同意提起訴訟的除外。

[回索引](#c章節索引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218條

﹝1﹞按照規定可以背書轉讓的票據持有人，因票據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票據支付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規定可以申請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項，適用本章規定。

﹝2﹞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書，寫明票面金額、發票人、持票人、背書人等票據主要內容和申請的理由、事實。

## 第219條

﹝1﹞人民法院決定受理申請，應當同時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並在三日內發出公告，催促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公示催告的期間，由人民法院根據情況決定，但不得少於六十日。

## 第220條

﹝1﹞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應當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終結。

﹝2﹞公示催告期間，轉讓票據權利的行為無效。

## 第221條

﹝1﹞利害關係人應當在公示催告期間向人民法院申報。

﹝2﹞人民法院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申報後，應當裁定終結公示催告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和支付人。

﹝3﹞申請人或者申報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22條

﹝1﹞沒有人申報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申請人的申請，作出判決，宣告票據無效。判決應當公告，並通知支付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申請人有權向支付人請求支付。

## 第223條

﹝1﹞利害關係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判決前向人民法院申報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判決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可以向作出判決的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

## 第224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2﹞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 第225條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執行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負責執行的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銷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226條

﹝1﹞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一級人民法院經審查，可以責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內執行，也可以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 第227條

﹝1﹞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對該標的的執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案外人、當事人對裁定不服，認為原判決、裁定錯誤的，依照審判監督程序辦理；與原判決、裁定無關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28條

﹝1﹞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

﹝2﹞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3﹞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

## 第229條

﹝1﹞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託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複委託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2﹞受委託人民法院自收到委託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託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託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0條

﹝1﹞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2﹞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 第231條

﹝1﹞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 第232條

﹝1﹞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遺產償還債務。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的，由其權利義務承受人履行義務。

## 第233條

﹝1﹞執行完畢後，據以執行的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被人民法院撤銷的，對已被執行的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拒不返還的，強制執行。

## 第234條

﹝1﹞人民法院製作的調解書的執行，適用本編的規定。

## 第235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執行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

## 第236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2﹞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37條

﹝1﹞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五）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3﹞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4﹞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

﹝5﹞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38條

﹝1﹞對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公證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關。

## 第239條

﹝1﹞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2﹞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第240條

﹝1﹞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

## 第241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

## 第242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人民法院有權根據不同情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被執行人的財產。人民法院查詢、扣押、凍結、劃撥、變價的財產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

﹝2﹞人民法院決定扣押、凍結、劃撥、變價財產，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43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扣留、提取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收入。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費用。

﹝2﹞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時，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被執行人所在單位、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44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2﹞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 第245條

﹝1﹞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2﹞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屬一份。

## 第246條

﹝1﹞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47條

﹝1﹞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拍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不適於拍賣或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不進行拍賣的，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有關單位變賣或者自行變賣。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 第248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

﹝2﹞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 第249條

﹝1﹞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2﹞有關單位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3﹞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 第250條

﹝1﹞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2﹞強制執行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3﹞強制遷出房屋被搬出的財物，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51條

﹝1﹞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52條

﹝1﹞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53條

﹝1﹞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

## 第254條

﹝1﹞人民法院採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二](#d242)條、第[二百四十三](#d243)條、第[二百四十四](#d244)條規定的執行措施後，被執行人仍不能償還債務的，應當繼續履行義務。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可以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 第255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統記錄、通過媒體公布不履行義務信息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回索引](#c章節索引3)〉〉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

## 第25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一）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二）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2﹞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 第25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二）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三）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五）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 第258條

﹝1﹞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

## 第259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涉外民事訴訟，適用本編規定。本編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 第260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 第261條

﹝1﹞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

## 第26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應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當事人要求提供翻譯的，可以提供，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 第263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 第264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管　轄

## 第265條

﹝1﹞因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訴訟，如果合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簽訂或者履行，或者訴訟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有可供扣押的財產，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有代表機構，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者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66條

﹝1﹞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章　　送達、期間

## 第267條

﹝1﹞人民法院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送達訴訟文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達人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送達；

　　（二）通過外交途徑送達；

　　（三）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受送達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受送達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為送達；

　　（四）向受送達人委託的有權代其接受送達的訴訟代理人送達；

　　（五）向受送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有權接受送達的分支機搆、業務代辦人送達；

　　（六）受送達人所在國的法律允許郵寄送達的，可以郵寄送達，自郵寄之日起滿三個月，送達回證沒有退回，但根據各種情況足以認定已經送達的，期間屆滿之日視為送達；

　　（七）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方式送達；

　　（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為送達。

## 第268條

﹝1﹞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起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訴狀副本後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被告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69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狀副本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當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者提出答辯狀，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7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d149)條、第[一百七十六](#d176)條規定的限制。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 第271條

﹝1﹞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

﹝2﹞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72條

﹝1﹞當事人申請採取保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涉外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裁定。

## 第273條

﹝1﹞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74條

﹝1﹞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四）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2﹞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 第275條

﹝1﹞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c章節索引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協助

## 第276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2﹞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 第277條

﹝1﹞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途徑進行；沒有條約關係的，通過外交途徑進行。

﹝2﹞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領館可以向該國公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不得採取強制措施。

﹝3﹞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外國機關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 第278條

﹝1﹞外國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中文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2﹞人民法院請求外國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該國文字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第279條

﹝1﹞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外國法院請求採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請求的特殊方式進行，但請求採用的特殊方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280條

﹝1﹞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2﹞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第281條

﹝1﹞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第282條

﹝1﹞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第283條

﹝1﹞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 第284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同時廢止。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7年10月28日公布條文:::b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一章__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1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二章__管轄__第一節__級別管轄)　§18

**》》**第二節　[地域管轄](#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二章__管_轄__第二節__地域管轄)　§22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二章__管_轄__第三節__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36

**》**第三章　[審判組織](#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三章__審_判_組_織)　§40

**》**第四章　[回避](#_第一編__總_則__第四章__回_避)　§45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五章__訴訟參加人__第一節_當_事_人)　§49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五章__訴訟參加人__第二節_訴訟代理人)　§57

**》**第六章　[證據](#_第一編__總_則__第六章__證_據)　§63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七章__期間、送達__第一節__期_間)　§75

**》》**第二節　[送達](#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七章__期間、送達__第二節__送_達)　§77

**》**第八章　[調解](#_第一編__總_則__第八章__調_解)　§85

第九章　[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_第一編__總_則__第九章__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92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_第一編__總_則__第十章__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　§100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_第一編__總_則__第十一章__訴_訟_費_用)　§107＊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_第二編__審判程式第__十二章__第一審普通程式__第一節__起訴和受)　§108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_第二編__審判程式__第十二章__第一審普通程式__第二節__審理前的)　§113

**》》**第三節　[開庭審理](#_第二編__審判程式__第十二章__第一審普通程式__第三節__開庭審理)　§120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_第二編__審判程式__第十二章__第一審普通程式__第四節__訴訟中止)　§136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_第二編__審判程式__第十二章__第一審普通程式__第五節__判決和裁)　§138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式第__第十三章__簡_易_程_式)　§142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式第__第十四章__第二審程式)　§147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編__審)　§160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_第二編__審判程式第__第十五章__特別程式__第二節__選民資格案件)　§164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_第二編__審判程式第__第十五章__特別程式__第三節__宣告失蹤、宣)　§166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_第四節_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　§170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_第二編__審_判_程_式__第十五章__特別程式__第五節__認定財產)　§174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二編__審_判_程_式__第十六章__審判監督程式)　§177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_第二編__審_判_程_式__第十七章__督促程式)　§19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_第二編__審_判_程_式__第十八章__公示催告程式)　§195＊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_第三編__執_行_程_式__第十九章__一_般_規_定)　§201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_第三編__執_行_程_式__第二十章_執行的申請和移送)　§212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_第三編__執_行_程_式__第二十一章__執_行_措_施)　§217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_第三編__執_行_程_式__第二十二章_執行中止和終結)　§232＊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式的特別規定__第二十三章__一_般_原_則)　§235

**》**第二十四章　[管轄](#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式的特別規定__第二十四章_管轄)　§241

**》**第二十五章　[送達、期間](#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式的特別規定__第二十五章_送達、期間)　§245

**》**第二十六章　[財產保全](#_第二十六章__財_產_保_全)　§249

**》**第二十七章　[仲裁](#_第二十七章_仲裁)　§255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協助](#_第二十八章_司法協助)　§260

[回索引](#bbb)〉〉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為根據，結合我國民事審判工作的經驗和實際情況制定。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分清是非，正確適用法律，及時審理民事案件，確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制裁民事違法行為，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 第3條

﹝1﹞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 第4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本法。

## 第5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

﹝2﹞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 第6條

﹝1﹞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對民事案件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 第8條

﹝1﹞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保障和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回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

## 第11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3﹞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 第1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當事人有權進行辯論。

## 第13條

﹝1﹞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

## 第14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審判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 第15條

﹝1﹞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為，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是在基層人民政府和基層人民法院指導下，調解民間糾紛的群眾性組織。

﹝2﹞人民調解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根據自願原則進行調解。當事人對調解達成的協議應當履行；不願調解、調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3﹞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如有違背法律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糾正。

## 第17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具體情況，可以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bbb)〉〉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 第18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9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 第20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 第21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二）認為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回索引](#bbb)〉〉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二節　　地域管轄

## 第22條

﹝1﹞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2﹞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3﹞同一訴訟的幾個被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在兩個以上人民法院轄區的，各該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 第23條

﹝1﹞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一）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二）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蹤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三）對被勞動教養的人提起的訴訟；

　　（四）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 第24條

﹝1﹞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26條

﹝1﹞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條

﹝1﹞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票據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8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運輸始發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9條

﹝1﹞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0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船舶最先到達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1條

﹝1﹞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碰撞發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2條

﹝1﹞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3條

﹝1﹞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由船舶最先到達地、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34條

﹝1﹞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5條

﹝1﹞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bbb)〉〉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 第36條

﹝1﹞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37條

﹝1﹞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2﹞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 第38條

﹝1﹞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 第39條

﹝1﹞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

﹝2﹞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回索引](#bbb)〉〉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審判組織

## 第40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3﹞陪審員在執行陪審職務時，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

## 第41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3﹞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42條

﹝1﹞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 第43條

﹝1﹞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如實記入筆錄。

## 第44條

﹝1﹞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2﹞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3﹞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bbb)〉〉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回　避

## 第45條

﹝1﹞審判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回避，當事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回避：

　　（一）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近親屬；

　　（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三）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對案件公正審理的。

﹝2﹞前款規定，適用于書記員、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

## 第46條

﹝1﹞當事人提出回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案件開始審理時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開始審理後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

﹝2﹞被申請回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除外。

## 第47條

﹝1﹞院長擔任審判長時的回避，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審判人員的回避，由院長決定；其他人員的回避，由審判長決定。

## 第48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三日內，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被申請回避的人員，不停止參與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對覆議申請，應當在三日內作出覆議決定，並通知覆議申請人。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　事　人

## 第49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2﹞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

## 第50條

﹝1﹞當事人有權委託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請，收集、提供證據，進行辯論，請求調解，提起上訴，申請執行。

﹝2﹞當事人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並可以複製本案有關材料和法律文書。查閱、複製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3﹞當事人必須依法行使訴訟權利，遵守訴訟秩序，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和調解書。

## 第51條

﹝1﹞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第52條

﹝1﹞原告可以放棄或者變更訴訟請求。被告可以承認或者反駁訴訟請求，有權提起反訴。

## 第53條

﹝1﹞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為共同訴訟。

﹝2﹞共同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經其他共同訴訟人承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效力；對訴訟標的沒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發生效力。

## 第54條

﹝1﹞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 第55條

﹝1﹞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發出公告，說明案件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向人民法院登記。

﹝2﹞向人民法院登記的權利人可以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推選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與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商定代表人。

﹝3﹞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發生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提起訴訟的，適用該判決、裁定。

## 第56條

﹝1﹞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為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2﹞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案件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申請參加訴訟，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參加訴訟。人民法院判決承擔民事責任的第三人，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義務。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 第57條

﹝1﹞無訴訟行為能力人由他的監護人作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法定代理人之間互相推諉代理責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為訴訟。

## 第58條

﹝1﹞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訴訟代理人。

﹝2﹞律師、當事人的近親屬、有關的社會團體或者所在單位推薦的人、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 第59條

﹝1﹞委託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2﹞授權委託書必須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訴訟代理人代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提起反訴或者上訴，必須有委託人的特別授權。

﹝3﹞僑居在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國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沒有使領館的，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再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證明，或者由當地的愛國華僑團體證明。

## 第60條

﹝1﹞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如果變更或者解除，當事人應當書面告知人民法院，並由人民法院通知對方當事人。

## 第61條

﹝1﹞代理訴訟的律師和其他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查閱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第62條

﹝1﹞離婚案件有訴訟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達意志的以外，仍應出庭；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六章　　證　據

## 第63條

﹝1﹞證據有下列幾種：

　　（一）書證；

　　（二）物證；

　　（三）視聽資料；

　　（四）證人證言；

　　（五）當事人的陳述；

　　（六）鑒定結論；

　　（七）勘驗筆錄。

﹝2﹞以上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64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

﹝2﹞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

﹝3﹞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 第65條

﹝1﹞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

﹝2﹞人民法院對有關單位和個人提出的證明文書，應當辨別真偽，審查確定其效力。

## 第66條

﹝1﹞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由當事人互相質證。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開開庭時出示。

## 第67條

﹝1﹞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行為、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

## 第68條

﹝1﹞書證應當提交原件。物證應當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交複製品、照片、副本、節錄本。

﹝2﹞提交外文書證，必須附有中文譯本。

## 第69條

﹝1﹞人民法院對視聽資料，應當辨別真偽，並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70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應當支持證人作證。證人確有困難不能出庭的，經人民法院許可，可以提交書面證言。

﹝2﹞不能正確表達意志的人，不能作證。

## 第71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的陳述，應當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2﹞當事人拒絕陳述的，不影響人民法院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

## 第72條

﹝1﹞人民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應當交由法定鑒定部門鑒定；沒有法定鑒定部門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鑒定部門鑒定。

﹝2﹞鑒定部門及其指定的鑒定人有權瞭解進行鑒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時可以詢問當事人、證人。

﹝3﹞鑒定部門和鑒定人應當提出書面鑒定結論，在鑒定書上簽名或者蓋章。鑒定人鑒定的，應當由鑒定人所在單位加蓋印章，證明鑒定人身份。

## 第73條

﹝1﹞勘驗物證或者現場，勘驗人必須出示人民法院的證件，並邀請當地基層組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派人參加。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成年家屬應當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

﹝2﹞有關單位和個人根據人民法院的通知，有義務保護現場，協助勘驗工作。

﹝3﹞勘驗人應當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由勘驗人、當事人和被邀參加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74條

﹝1﹞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訴訟參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　間

## 第75條

﹝1﹞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2﹞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3﹞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間屆滿的日期。

﹝4﹞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 第76條

﹝1﹞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二節　　送　達

## 第77條

﹝1﹞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

﹝2﹞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78條

﹝1﹞送達訴訟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受送達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簽收。

﹝2﹞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收件的人，訴訟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79條

﹝1﹞受送達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屬拒絕接收訴訟文書的，送達人應當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者所在單位的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即視為送達。

## 第80條

﹝1﹞直接送達訴訟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人民法院代為送達，或者郵寄送達。郵寄送達的，以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1條

﹝1﹞受送達人是軍人的，通過其所在部隊團以上單位的政治機關轉交。

## 第82條

﹝1﹞受送達人是被監禁的，通過其所在監所或者勞動改造單位轉交。

﹝2﹞受送達人是被勞動教養的，通過其所在勞動教養單位轉交。

## 第83條

﹝1﹞代為轉交的機關、單位收到訴訟文書後，必須立即交受送達人簽收，以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4條

﹝1﹞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2﹞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八章　　調　解

## 第85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

## 第86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由審判員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議庭主持，並盡可能就地進行。

﹝2﹞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用簡便方式通知當事人、證人到庭。

## 第87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邀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被邀請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 第88條

﹝1﹞調解達成協議，必須雙方自願，不得強迫。調解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 第89條

﹝1﹞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

﹝2﹞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3﹞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0條

﹝1﹞下列案件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可以不製作調解書：

　　（一）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

　　（二）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

　　（三）能夠即時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案件。

﹝2﹞對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協議，應當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審判人員、書記員簽名或者蓋章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1條

﹝1﹞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九章　　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 第92條

﹝1﹞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的案件，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作出財產保全的裁定；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2﹞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3﹞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 第93條

﹝1﹞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2﹞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3﹞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94條

﹝1﹞財產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2﹞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

﹝3﹞人民法院凍結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凍結財產的人。

﹝4﹞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 第95條

﹝1﹞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96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97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案件，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先予執行：

　　（一）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的；

　　（二）追索勞動報酬的；

　　（三）因情況緊急需要先予執行的。

## 第98條

﹝1﹞人民法院裁定先予執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不先予執行將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生活或者生產經營的；

　　（二）被申請人有履行能力。

﹝2﹞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申請人敗訴的，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先予執行遭受的財產損失。

## 第99條

﹝1﹞當事人對財產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

## 第100條

﹝1﹞人民法院對必須到庭的被告，經兩次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傳。

## 第101條

﹝1﹞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應當遵守法庭規則。

﹝2﹞人民法院對違反法庭規則的人，可以予以訓誡，責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罰款、拘留。

﹝3﹞人民法院對哄鬧、衝擊法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審判人員，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予以罰款、拘留。

## 第102條

﹝1﹞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偽造、毀滅重要證據，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的；

　　（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已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或者已被清點並責令其保管的財產，轉移已被凍結的財產的；

　　（四）對司法工作人員、訴訟參加人、證人、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協助執行的人，進行侮辱、誹謗、誣陷、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

　　（五）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方法阻礙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03條

﹝1﹞有義務協助調查、執行的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責令其履行協助義務外，並可以予以罰款：

　　（一）有關單位拒絕或者妨礙人民法院調查取證的；

　　（二）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查詢、凍結或者劃撥存款的；

　　（三）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扣留被執行人的收入、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轉交有關票證、證照或者其他財產的；

　　（四）其他拒絕協助執行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對仍不履行協助義務的，可以予以拘留；並可以向監察機關或者有關機關提出予以紀律處分的司法建議。

## 第104條

﹝1﹞對個人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一萬元以下。對單位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2﹞拘留的期限，為十五日以下。

﹝3﹞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機關看管。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承認並改正錯誤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105條

﹝1﹞拘傳、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

﹝2﹞拘傳應當發拘傳票。

﹝3﹞罰款、拘留應當用決定書。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06條

﹝1﹞採取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必須由人民法院決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採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追索債務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者予以拘留、罰款。

[回索引](#bbb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

## 第107條

﹝1﹞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應當按照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財產案件除交納案件受理費外，並按照規定交納其他訴訟費用。

﹝2﹞當事人交納訴訟費用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緩交、減交或者免交。

﹝3﹞收取訴訟費用的辦法另行制定。

[回索引](#bbb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

## 第108條

﹝1﹞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二）有明確的被告；

　　（三）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四）屬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 第109條

﹝1﹞起訴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並按照被告人數提出副本。

﹝2﹞書寫起訴狀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起訴，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並告知對方當事人。

## 第110條

﹝1﹞起訴狀應當記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

　　（二）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

　　（三）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 第111條

﹝1﹞人民法院對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b108)條的起訴，必須受理；對下列起訴，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屬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二）依照法律規定，雙方當事人對合同糾紛自願達成書面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爭議，告知原告向有關機關申請解決；

　　（四）對不屬本院管轄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五）對判決、裁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當事人又起訴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訴處理，但人民法院准許撤訴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

　　（七）判決不准離婚和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

## 第112條

﹝1﹞人民法院收到起訴狀或者口頭起訴，經審查，認為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回索引](#bbb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

## 第113條

﹝1﹞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2﹞被告提出答辯狀的，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內將答辯狀副本發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 第114條

﹝1﹞人民法院對決定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受理案件通知書和應訴通知書中向當事人告知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或者口頭告知。

## 第115條

﹝1﹞合議庭組成人員確定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

## 第116條

﹝1﹞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

## 第117條

﹝1﹞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

﹝2﹞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校閱後，由被調查人、調查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18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

﹝2﹞委託調查，必須提出明確的項目和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可以主動補充調查。

﹝3﹞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書後，應當在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因故不能完成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 第119條

﹝1﹞必須共同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沒有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參加訴訟。

[回索引](#bbb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三節　　開庭審理

## 第12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公開進行。

﹝2﹞離婚案件，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 第121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需要進行巡迴審理，就地辦案。

## 第12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 第123條

﹝1﹞開庭審理前，書記員應當查明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紀律。

﹝2﹞開庭審理時，由審判長核對當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審判人員、書記員名單，告知當事人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請。

## 第124條

﹝1﹞法庭調查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當事人陳述；

　　（二）告知證人的權利義務，證人作證，宣讀未到庭的證人證言；

　　（三）出示書證、物證和視聽資料；

　　（四）宣讀鑒定結論；

　　（五）宣讀勘驗筆錄。

## 第125條

﹝1﹞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2﹞當事人經法庭許可，可以向證人、鑒定人、勘驗人發問。

﹝3﹞當事人要求重新進行調查、鑒定或者勘驗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126條

﹝1﹞原告增加訴訟請求，被告提出反訴，第三人提出與本案有關的訴訟請求，可以合併審理。

## 第127條

﹝1﹞法庭辯論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

　　（二）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

　　（三）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者答辯；

　　（四）互相辯論。

﹝2﹞法庭辯論終結，由審判長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

## 第128條

﹝1﹞法庭辯論終結，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判決前能夠調解的，還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29條

﹝1﹞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訴處理；被告反訴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30條

﹝1﹞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31條

﹝1﹞宣判前，原告申請撤訴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2﹞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許撤訴的，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32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開庭審理：

　　（一）必須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有正當理由沒有到庭的；

　　（二）當事人臨時提出回避申請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證據，重新鑒定、勘驗，或者需要補充調查的；

　　（四）其他應當延期的情形。

## 第133條

﹝1﹞書記員應當將法庭審理的全部活動記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應當當庭宣讀，也可以告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當庭或者在五日內閱讀。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認為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將申請記錄在案。

﹝3﹞法庭筆錄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拒絕簽名蓋章的，記明情況附卷。

## 第134條

﹝1﹞人民法院對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一律公開宣告判決。

﹝2﹞當庭宣判的，應當在十日內發送判決書；定期宣判的，宣判後立即發給判決書。

﹝3﹞宣告判決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上訴權利、上訴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4﹞宣告離婚判決，必須告知當事人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結婚。

## 第135條

﹝1﹞人民法院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要延長的，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回索引](#bbb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

## 第13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訴訟：

　　（一）一方當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表明是否參加訴訟的；

　　（二）一方當事人喪失訴訟行為能力，尚未確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四）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參加訴訟的；

　　（五）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的；

　　（六）其他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

﹝2﹞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恢復訴訟。

## 第13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結訴訟：

　　（一）原告死亡，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放棄訴訟權利的；

　　（二）被告死亡，沒有遺產，也沒有應當承擔義務的人的；

　　（三）離婚案件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以及解除收養關係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回索引](#bbb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

## 第138條

﹝1﹞判決書應當寫明：

　　（一）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

　　（二）判決認定的事實、理由和適用的法律依據；

　　（三）判決結果和訴訟費用的負擔；

　　（四）上訴期間和上訴的法院。

﹝2﹞判決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3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判決。

## 第140條

﹝1﹞裁定適用於下列範圍：

　　（一）不予受理；

　　（二）對管轄權有異議的；

　　（三）駁回起訴；

　　（四）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五）准許或者不准許撤訴；

　　（六）中止或者終結訴訟；

　　（七）補正判決書中的筆誤；

　　（八）中止或者終結執行；

　　（九）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十）不予執行公證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決的事項。

﹝2﹞對前款第（一）、（二）、（三）項裁定，可以上訴。

﹝3﹞裁定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口頭裁定的，記入筆錄。

## 第141條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 第142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 第143條

﹝1﹞對簡單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頭起訴。

﹝2﹞當事人雙方可以同時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請求解決糾紛。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當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

## 第144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簡便方式隨時傳喚當事人、證人。

## 第145條

﹝1﹞簡單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b122)條、第[一百二十四](#b124)條、第[一百二十七](#b127)條規定的限制。

## 第146條

﹝1﹞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

## 第147條

﹝1﹞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第148條

﹝1﹞上訴應當遞交上訴狀。上訴狀的內容，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稱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及其主要負責人的姓名；原審人民法院名稱、案件的編號和案由；上訴的請求和理由。

## 第149條

﹝1﹞上訴狀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

﹝2﹞當事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移交原審人民法院。

## 第150條

﹝1﹞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副本送達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副本送達上訴人。對方當事人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2﹞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答辯狀，應當在五日內連同全部案卷和證據，報送第二審人民法院。

## 第15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 第15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經過閱卷和調查，詢問當事人，在事實核對清楚後，合議庭認為不需要開庭審理的，也可以徑行判決、裁定。

﹝2﹞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在本院進行，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15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經過審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

　　（二）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者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四）原判決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案件正確判決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

﹝2﹞當事人對重審案件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

## 第154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的處理，一律使用裁定。

## 第15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應當製作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調解書送達後，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

## 第15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判決宣告前，上訴人申請撤回上訴的，是否准許，由第二審人民法院裁定。

## 第15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除依照本章規定外，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

## 第158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159條

﹝1﹞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人民法院審理對裁定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終審裁定。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60條

﹝1﹞人民法院審理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和認定財產無主案件，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161條

﹝1﹞依照本章程序審理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選民資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難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其他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 第162條

﹝1﹞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本案屬民事權益爭議的，應當裁定終結特別程序，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以另行起訴。

## 第163條

﹝1﹞人民法院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但審理選民資格的案件除外。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

## 第164條

﹝1﹞公民不服選舉委員會對選民資格的申訴所作的處理決定，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選區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5條

﹝1﹞人民法院受理選民資格案件後，必須在選舉日前審結。

﹝2﹞審理時，起訴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和有關公民必須參加。

﹝3﹞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應當在選舉日前送達選舉委員會和起訴人，並通知有關公民。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

## 第166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蹤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蹤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67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68條

﹝1﹞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蹤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

﹝2﹞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

## 第169條

﹝1﹞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

## 第170條

﹝1﹞申請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由其近親屬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向該公民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事實和根據。

## 第171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必要時應當對被請求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進行鑒定。申請人已提供鑒定結論的，應當對鑒定結論進行審查。

## 第172條

﹝1﹞人民法院審理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應當由該公民的近親屬為代理人，但申請人除外。近親屬互相推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為代理人。該公民健康情況許可的，還應當詢問本人的意見。

﹝2﹞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申請有事實根據的，判決該公民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認定申請沒有事實根據的，應當判決予以駁回。

## 第173條

﹝1﹞人民法院根據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他的監護人的申請，證實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

## 第174條

﹝1﹞申請認定財產無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財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財產的種類、數量以及要求認定財產無主的根據。

## 第175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核實，應當發出財產認領公告。公告滿一年無人認領的，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

## 第176條

﹝1﹞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繼承人出現，在[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docx)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對財產提出請求，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177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2﹞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178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有錯誤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但不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179條

﹝1﹞當事人的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一）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的；

　　（三）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

　　（四）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未經質證的；

　　（五）對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調查收集的；

　　（六）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七）違反法律規定，管轄錯誤的；

　　（八）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應當回避的審判人員沒有回避的；

　　（九）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或者應當參加訴訟的當事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或者其訴訟代理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的；

　　（十）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

　　（十一）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的；

　　（十二）原判決、裁定遺漏或者超出訴訟請求的；

　　（十三）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

﹝2﹞對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案件正確判決、裁定的情形，或者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 第180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的，應當提交再審申請書等材料。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將再審申請書副本發送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書面意見；不提交書面意見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和對方當事人補充有關材料，詢問有關事項。

## 第181條

﹝1﹞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b179)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審；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b179)條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因當事人申請裁定再審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審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再審的案件，由本院再審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審，也可以交原審人民法院再審。

## 第182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調解書，提出證據證明調解違反自願原則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違反法律的，可以申請再審。經人民法院審查屬實的，應當再審。

## 第183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的判決，不得申請再審。

## 第184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應當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二年內提出；二年後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以及發現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 第185條

﹝1﹞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的執行。裁定由院長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86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二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審理再審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187條

﹝1﹞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b179)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提出抗訴。

﹝2﹞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b179)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 第188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接受抗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抗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再審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b179)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189條

﹝1﹞人民檢察院決定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提出抗訴的，應當製作抗訴書。

## 第190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審時，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191條

﹝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一）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

　　（二）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

﹝2﹞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證據。

## 第192條

﹝1﹞債權人提出申請後，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通知債權人是否受理。

## 第193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債權人提供的事實、證據，對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合法的，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申請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駁回。

﹝2﹞債務人應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債務，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

﹝3﹞債務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提出異議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194條

﹝1﹞人民法院收到債務人提出的書面異議後，應當裁定終結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債權人可以起訴。

[回索引](#bbb0213)〉〉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195條

﹝1﹞按照規定可以背書轉讓的票據持有人，因票據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票據支付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規定可以申請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項，適用本章規定。

﹝2﹞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書，寫明票面金額、發票人、持票人、背書人等票據主要內容和申請的理由、事實。

## 第196條

﹝1﹞人民法院決定受理申請，應當同時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並在三日內發出公告，催促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公示催告的期間，由人民法院根據情況決定，但不得少於六十日。

## 第197條

﹝1﹞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應當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終結。

﹝2﹞公示催告期間，轉讓票據權利的行為無效。

## 第198條

﹝1﹞利害關係人應當在公示催告期間向人民法院申報。

﹝2﹞人民法院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申報後，應當裁定終結公示催告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和支付人。

﹝3﹞申請人或者申報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99條

﹝1﹞沒有人申報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申請人的申請，作出判決，宣告票據無效。判決應當公告，並通知支付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申請人有權向支付人請求支付。

## 第200條

﹝1﹞利害關係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判決前向人民法院申報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判決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可以向作出判決的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bbb0319)〉〉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規定

## 第201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2﹞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 第202條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執行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向負責執行的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銷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 第203條

﹝1﹞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一級人民法院經審查，可以責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內執行，也可以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 第204條

﹝1﹞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書面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對該標的的執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駁回。案外人、當事人對裁定不服，認為原判決、裁定錯誤的，依照審判監督程序辦理；與原判決、裁定無關的，可以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05條

﹝1﹞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

﹝2﹞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3﹞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

## 第206條

﹝1﹞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託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複委託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2﹞受委託人民法院自收到委託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託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託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

## 第207條

﹝1﹞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2﹞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 第208條

﹝1﹞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 第209條

﹝1﹞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遺產償還債務。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的，由其權利義務承受人履行義務。

## 第210條

﹝1﹞執行完畢後，據以執行的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被人民法院撤銷的，對已被執行的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拒不返還的，強制執行。

## 第211條

﹝1﹞人民法院製作的調解書的執行，適用本編的規定。

[回索引](#bbb0319)〉〉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

## 第212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2﹞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13條

﹝1﹞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四）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不足的；

　　（五）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3﹞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4﹞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

﹝5﹞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14條

﹝1﹞對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公證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關。

## 第215條

﹝1﹞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2﹞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第216條

﹝1﹞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責令其在指定的期間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強制執行。

﹝2﹞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有可能隱匿、轉移財產的，執行員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回索引](#bbb0319)〉〉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執行措施

## 第217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

## 第218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向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情況，有權凍結、劃撥被執行人的存款，但查詢、凍結、劃撥存款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

﹝2﹞人民法院決定凍結、劃撥存款，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19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扣留、提取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收入。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費用。

﹝2﹞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時，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被執行人所在單位、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20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2﹞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 第221條

﹝1﹞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2﹞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屬一份。

## 第222條

﹝1﹞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23條

﹝1﹞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規定交有關單位拍賣或者變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 第224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

﹝2﹞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 第225條

﹝1﹞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2﹞有關單位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3﹞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 第226條

﹝1﹞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2﹞強制執行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3﹞強制遷出房屋被搬出的財物，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27條

﹝1﹞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28條

﹝1﹞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29條

﹝1﹞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

## 第230條

﹝1﹞人民法院採取本法第[二百一十八](#b218)條、第[二百一十九](#b219)條、第[二百二十](#b220)條規定的執行措施後，被執行人仍不能償還債務的，應當繼續履行義務。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可以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 第231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統記錄、通過媒體公布不履行義務信息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回索引](#bbb0319)〉〉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

## 第232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一）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二）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2﹞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 第233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二）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三）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五）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 第234條

﹝1﹞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回索引](#bbb042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則

## 第235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涉外民事訴訟，適用本編規定。本編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 第236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 第237條

﹝1﹞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

## 第238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應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當事人要求提供翻譯的，可以提供，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 第239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 第240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回索引](#bbb042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管　轄

## 第241條

﹝1﹞因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訴訟，如果合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簽訂或者履行，或者訴訟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有可供扣押的財產，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有代表機構，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者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42條

﹝1﹞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的，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243條

﹝1﹞涉外民事訴訟的被告對人民法院管轄不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的，視為承認該人民法院為有管轄權的法院。

## 第244條

﹝1﹞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bbb042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章　　送達、期間

## 第245條

﹝1﹞人民法院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送達訴訟文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達人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送達；

　　（二）通過外交途徑送達；

　　（三）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受送達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受送達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為送達；

　　（四）向受送達人委託的有權代其接受送達的訴訟代理人送達；

　　（五）向受送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有權接受送達的分支機搆、業務代辦人送達；

　　（六）受送達人所在國的法律允許郵寄送達的，可以郵寄送達，自郵寄之日起滿六個月，送達回證沒有退回，但根據各種情況足以認定已經送達的，期間屆滿之日視為送達；

　　（七）不能用上述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即視為送達。

## 第246條

﹝1﹞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起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訴狀副本後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被告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47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狀副本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當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者提出答辯狀，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48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五](#b135)條、第[一百五十九](#b159)條規定的限制。

[回索引](#bbb042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財產保全

## 第249條

﹝1﹞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b92)條的規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2﹞利害關係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b93)條的規定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 第250條

﹝1﹞人民法院裁定准許訴前財產保全後，申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提起訴訟。逾期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251條

﹝1﹞人民法院裁定准許財產保全後，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252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253條

﹝1﹞人民法院決定保全的財產需要監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位負責監督，費用由被申請人承擔。

## 第254條

﹝1﹞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執行員執行。

[回索引](#bbb042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 第255條

﹝1﹞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

﹝2﹞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56條

﹝1﹞當事人申請採取財產保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涉外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裁定。

## 第257條

﹝1﹞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58條

﹝1﹞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四）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2﹞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 第259條

﹝1﹞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bbb0423)〉〉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協助

## 第260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2﹞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 第261條

﹝1﹞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途徑進行；沒有條約關係的，通過外交途徑進行。

﹝2﹞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領館可以向該國公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不得採取強制措施。

﹝3﹞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外國機關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 第262條

﹝1﹞外國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中文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2﹞人民法院請求外國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該國文字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第263條

﹝1﹞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外國法院請求採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請求的特殊方式進行，但請求採用的特殊方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264條

﹝1﹞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2﹞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第265條

﹝1﹞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第266條

﹝1﹞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第267條

﹝1﹞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 第268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同時廢止。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1991年4月9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_第一編__總)　§1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_第一編__總_26)　§18

**》》**第二節　[地域管轄](#_第一編__總_25)　§22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_第一編__總_24)　§36

**》**第三章　[審判組織](#_第一編__總_23)　§40

**》**第四章　[回避](#_第一編__總_22)　§45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_第一編__總_21)　§49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_第一編__總_20)　§57

**》**第六章　[證據](#_第一編__總_19)　§63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_第一編__總_18)　§75

**》》**第二節　[送達](#_第一編__總_17)　§77

**》**第八章　[調解](#_第一編__總_16)　§85

**》**第九章　[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_第一編__總_15)　§92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_第一編__總_14)　§100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_第一編__總_13)　§107＊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31)　§108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30)　§113

**》》**第三節　[開庭審理](#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9)　§120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8)　§136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7)　§138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6)　§142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5)　§147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二編__審判程序)　§160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4)　§164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3)　§166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2)　§170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1)　§174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20)　§177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19)　§18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18)　§193

**》**第十九章　[企業法人破產還債程序](#_第二編__審判程序_17)　§199＊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程序](#_第三編__執行程序_4)　§207

**》**第二十一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_第三編__執_2)　§216

**》**第二十二章　[執行措施](#_第三編__執_1)　§221

**》**第二十三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_第三編__執)　§234＊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則](#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11)　§237

**》**第二十五章　[管轄](#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10)　§243

**》**第二十六章　[送達、期間](#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9)　§247

**》**第二十七章　[財產保全](#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7)　§251

**》**第二十八章　[仲裁](#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6)　§257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協助](#_第四編__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_5)　§262

[回索引](#aaa)〉〉

# 【法規內容】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

## 第1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為根據，結合我國民事審判工作的經驗和實際情況制定。

## 第2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分清是非，正確適用法律，及時審理民事案件，確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制裁民事違法行為，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

## 第3條

﹝1﹞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 第4條

﹝1﹞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本法。

## 第5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

﹝2﹞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 第6條

﹝1﹞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

﹝2﹞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對民事案件獨立進行審判，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第7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 第8條

﹝1﹞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保障和便利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回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

## 第11條

﹝1﹞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

﹝2﹞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3﹞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 第1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當事人有權進行辯論。

## 第13條

﹝1﹞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

## 第14條

﹝1﹞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審判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 第15條

﹝1﹞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對損害國家、集體或者個人民事權益的行為，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是在基層人民政府和基層人民法院指導下，調解民間糾紛的群眾性組織。

﹝2﹞人民調解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根據自願原則進行調解。當事人對調解達成的協議應當履行；不願調解、調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3﹞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如有違背法律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糾正。

## 第17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的原則，結合當地民族的具體情況，可以制定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自治區的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規定，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 第18條

﹝1﹞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9條

﹝1﹞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 第20條

﹝1﹞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 第21條

﹝1﹞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一）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二）認為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二節　　地域管轄

## 第22條

﹝1﹞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2﹞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3﹞同一訴訟的幾個被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在兩個以上人民法院轄區的，各該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 第23條

﹝1﹞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一）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二）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蹤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三）對被勞動教養的人提起的訴訟；

　　（四）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 第24條

﹝1﹞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5條

﹝1﹞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26條

﹝1﹞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7條

﹝1﹞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票據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8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運輸始發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9條

﹝1﹞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0條

﹝1﹞因鐵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船舶最先到達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1條

﹝1﹞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碰撞發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2條

﹝1﹞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3條

﹝1﹞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由船舶最先到達地、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34條

﹝1﹞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二）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35條

﹝1﹞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管　轄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 第36條

﹝1﹞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37條

﹝1﹞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2﹞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 第38條

﹝1﹞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 第39條

﹝1﹞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

﹝2﹞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三章　　審判組織

## 第40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3﹞陪審員在執行陪審職務時，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

## 第41條

﹝1﹞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2﹞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3﹞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42條

﹝1﹞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 第43條

﹝1﹞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如實記入筆錄。

## 第44條

﹝1﹞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2﹞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3﹞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一編　　總　則　　第四章　　回　避

## 第45條

﹝1﹞審判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回避，當事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回避：

　　（一）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的近親屬；

　　（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三）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對案件公正審理的。

﹝2﹞前款規定，適用于書記員、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

## 第46條

﹝1﹞當事人提出回避申請，應當說明理由，在案件開始審理時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開始審理後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辯論終結前提出。

﹝2﹞被申請回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採取緊急措施的除外。

## 第47條

﹝1﹞院長擔任審判長時的回避，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審判人員的回避，由院長決定；其他人員的回避，由審判長決定。

## 第48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三日內，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被申請回避的人員，不停止參與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對覆議申請，應當在三日內作出覆議決定，並通知覆議申請人。

[回索引](#aaa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一節　　當事人

## 第49條

﹝1﹞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2﹞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

## 第50條

﹝1﹞當事人有權委託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請，收集、提供證據，進行辯論，請求調解，提起上訴，申請執行。

﹝2﹞當事人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並可以複製本案有關材料和法律文書。查閱、複製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3﹞當事人必須依法行使訴訟權利，遵守訴訟秩序，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和調解書。

## 第51條

﹝1﹞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第52條

﹝1﹞原告可以放棄或者變更訴訟請求。被告可以承認或者反駁訴訟請求，有權提起反訴。

## 第53條

﹝1﹞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為共同訴訟。

﹝2﹞共同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對訴訟標的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經其他共同訴訟人承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發生效力；對訴訟標的沒有共同權利義務的，其中一人的訴訟行為對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發生效力。

## 第54條

﹝1﹞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 第55條

﹝1﹞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在起訴時人數尚未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發出公告，說明案件情況和訴訟請求，通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向人民法院登記。

﹝2﹞向人民法院登記的權利人可以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推選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與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商定代表人。

﹝3﹞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發生效力，但代表人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進行和解，必須經被代表的當事人同意。

﹝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參加登記的全體權利人發生效力。未參加登記的權利人在訴訟時效期間提起訴訟的，適用該判決、裁定。

## 第56條

﹝1﹞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認為有獨立請求權的，有權提起訴訟。

﹝2﹞對當事人雙方的訴訟標的，第三人雖然沒有獨立請求權，但案件處理結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申請參加訴訟，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參加訴訟。人民法院判決承擔民事責任的第三人，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義務。

[回索引](#aaa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訴訟參加人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 第57條

﹝1﹞無訴訟行為能力人由他的監護人作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法定代理人之間互相推諉代理責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為訴訟。

## 第58條

﹝1﹞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一至二人作為訴訟代理人。

﹝2﹞律師、當事人的近親屬、有關的社會團體或者所在單位推薦的人、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

## 第59條

﹝1﹞委託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的授權委託書。

﹝2﹞授權委託書必須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訴訟代理人代為承認、放棄、變更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提起反訴或者上訴，必須有委託人的特別授權。

﹝3﹞僑居在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國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沒有使領館的，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證明，再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證明，或者由當地的愛國華僑團體證明。

## 第60條

﹝1﹞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如果變更或者解除，當事人應當書面告知人民法院，並由人民法院通知對方當事人。

## 第61條

﹝1﹞代理訴訟的律師和其他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本案有關材料。查閱本案有關材料的範圍和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第62條

﹝1﹞離婚案件有訴訟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達意志的以外，仍應出庭；確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庭的，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書面意見。

[回索引](#aaa0105)〉〉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六章　　證　據

## 第63條

﹝1﹞證據有下列幾種：

　　（一）書證；

　　（二）物證；

　　（三）視聽資料；

　　（四）證人證言；

　　（五）當事人的陳述；

　　（六）鑒定結論；

　　（七）勘驗筆錄。

﹝2﹞以上證據必須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64條

﹝1﹞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

﹝2﹞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應當調查收集。

﹝3﹞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 第65條

﹝1﹞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

﹝2﹞人民法院對有關單位和個人提出的證明文書，應當辨別真偽，審查確定其效力。

## 第66條

﹝1﹞證據應當在法庭上出示，並由當事人互相質證。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穩私的證據應當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開開庭時出示。

## 第67條

﹝1﹞經過法定程序公證證明的法律行為、法律事實和文書，人民法院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證證明的除外。

## 第68條

﹝1﹞書證應當提交原件。物證應當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交複製品、照片、副本、節錄本。

﹝2﹞提交外文書證，必須附有中文譯本。

## 第69條

﹝1﹞人民法院對視聽資料，應當辨別真偽，並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 第70條

﹝1﹞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應當支持證人作證。證人確有困難不能出庭的，經人民法院許可，可以提交書面證言。

﹝2﹞不能正確表達意志的人，不能作證。

## 第71條

﹝1﹞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的陳述，應當結合本案的其他證據，審查確定能否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

﹝2﹞當事人拒絕陳述的，不影響人民法院根據證據認定案件事實。

## 第72條

﹝1﹞人民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應當交由法定鑒定部門鑒定；沒有法定鑒定部門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鑒定部門鑒定。

﹝2﹞鑒定部門及其指定的鑒定人有權瞭解進行鑒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時可以詢問當事人、證人。

﹝3﹞鑒定部門和鑒定人應當提出書面鑒定結論，在鑒定書上簽名或者蓋章。鑒定人鑒定的，應當由鑒定人所在單位加蓋印章，證明鑒定人身份。

## 第73條

﹝1﹞勘驗物證或者現場，勘驗人必須出示人民法院的證件，並邀請當地基層組織或者當事人所在單位派人參加。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成年家屬應當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

﹝2﹞有關單位和個人根據人民法院的通知，有義務保護現場，協助勘驗工作。

﹝3﹞勘驗人應當將勘驗情況和結果製作筆錄，由勘驗人、當事人和被邀參加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74條

﹝1﹞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訴訟參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

[回索引](#aaa0107)〉〉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　間

## 第75條

﹝1﹞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2﹞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3﹞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間屆滿的日期。

﹝4﹞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 第76條

﹝1﹞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回索引](#aaa0107)〉〉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二節　　送　達

## 第77條

﹝1﹞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

﹝2﹞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78條

﹝1﹞送達訴訟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受送達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簽收。

﹝2﹞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收件的人，訴訟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79條

﹝1﹞受送達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屬拒絕接收訴訟文書的，送達人應當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者所在單位的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即視為送達。

## 第80條

﹝1﹞直接送達訴訟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人民法院代為送達，或者郵寄送達。郵寄送達的，以回執上注明的收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1條

﹝1﹞受送達人是軍人的，通過其所在部隊團以上單位的政治機關轉交。

## 第82條

﹝1﹞受送達人是被監禁的，通過其所在監所或者勞動改造單位轉交。

﹝2﹞受送達人是被勞動教養的，通過其所在勞動教養單位轉交。

## 第83條

﹝1﹞代為轉交的機關、單位收到訴訟文書後，必須立即交受送達人簽收，以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84條

﹝1﹞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2﹞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回索引](#aaa0107)〉〉

# 第一編　　總　則　　第八章　　調　解

## 第85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

## 第86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由審判員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議庭主持，並盡可能就地進行。

﹝2﹞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用簡便方式通知當事人、證人到庭。

## 第87條

﹝1﹞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邀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被邀請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 第88條

﹝1﹞調解達成協議，必須雙方自願，不得強迫。調解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 第89條

﹝1﹞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

﹝2﹞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3﹞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0條

﹝1﹞下列案件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可以不製作調解書：

　　（一）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

　　（二）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

　　（三）能夠即時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案件。

﹝2﹞對不需要製作調解書的協議，應當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審判人員、書記員簽名或者蓋章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91條

﹝1﹞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回索引](#aaa0107)〉〉

# 第一編　　總　則　　第九章　　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 第92條

﹝1﹞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的案件，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作出財產保全的裁定；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2﹞人民法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3﹞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 第93條

﹝1﹞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2﹞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3﹞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94條

﹝1﹞財產保全限於請求的範圍，或者與本案有關的財物。

﹝2﹞財產保全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

﹝3﹞人民法院凍結財產後，應當立即通知被凍結財產的人。

﹝4﹞財產已被查封、凍結的，不得重複查封、凍結。

## 第95條

﹝1﹞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96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97條

﹝1﹞人民法院對下列案件，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先予執行：

　　（一）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的；

　　（二）追索勞動報酬的；

　　（三）因情況緊急需要先予執行的。

## 第98條

﹝1﹞人民法院裁定先予執行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不先予執行將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生活或者生產經營的；

　　（二）被申請人有履行能力。

﹝2﹞人民法院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申請人敗訴的，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先予執行遭受的財產損失。

## 第99條

﹝1﹞當事人對財產保全或者先予執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回索引](#aaa0107)〉〉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章　　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

## 第100條

﹝1﹞人民法院對必須到庭的被告，經兩次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傳。

## 第101條

﹝1﹞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應當遵守法庭規則。

﹝2﹞人民法院對違反法庭規則的人，可以予以訓誡，責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罰款、拘留。

﹝3﹞人民法院對哄鬧、衝擊法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審判人員，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予以罰款、拘留。

## 第102條

﹝1﹞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偽造、毀滅重要證據，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的；

　　（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已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或者已被清點並責令其保管的財產，轉移已被凍結的財產的；

　　（四）對司法工作人員、訴訟參加人、證人、翻譯人員、鑒定人、勘驗人、協助執行的人，進行侮辱、誹謗、誣陷、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

　　（五）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方法阻礙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03條

﹝1﹞有義務協助調查、執行的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責令其履行協助義務外，並可以予以罰款：

　　（一）有關單位拒絕或者妨礙人民法院調查取證的；

　　（二）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查詢、凍結或者劃撥存款的；

　　（三）有關單位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扣留被執行人的收入、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轉交有關票證、證照或者其他財產的；

　　（四）其他拒絕協助執行的。

﹝2﹞人民法院對有前款規定的行為之一的單位，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還可以向監察機關或者有關機關提出予以紀律處分的司法建議。

## 第104條

﹝1﹞對個人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一千元以下。對單位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拘留的期限，為十五日以下。

﹝3﹞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機關看管。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承認並改正錯誤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105條

﹝1﹞拘傳、罰款、拘留必須經院長批准。

﹝2﹞拘傳應當發拘傳票。

﹝3﹞罰款、拘留應當用決定書。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執行。

## 第106條

﹝1﹞採取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必須由人民法院決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採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財產追索債務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者予以拘留、罰款。

[回索引](#aaa0107)〉〉

# 第一編　　總　則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

## 第107條

﹝1﹞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應當按照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財產案件除交納案件受理費外，並按照規定交納其他訴訟費用。

﹝2﹞當事人交納訴訟費用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緩交、減交或者免交。

﹝3﹞收取訴訟費用的辦法另行制定。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　　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

## 第108條

﹝1﹞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二）有明確的被告；

　　（三）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四）屬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 第109條

﹝1﹞起訴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並按照被告人數提出副本。

﹝2﹞書寫起訴狀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起訴，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並告知對方當事人。

## 第110條

﹝1﹞起訴狀應當記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

　　（二）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

　　（三）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 第111條

﹝1﹞人民法院對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a108)條的起訴，必須受理；對下列起訴，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一）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屬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二）依照法律規定，雙方當事人對合同糾紛自願達成書面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爭議，告知原告向有關機關申請解決；

　　（四）對不屬本院管轄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五）對判決、裁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當事人又起訴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訴處理，但人民法院准許撤訴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

　　（七）判決不准離婚和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

## 第112條

﹝1﹞人民法院收到起訴狀或者口頭起訴，經審查，認為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　　普通程序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

## 第113條

﹝1﹞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2﹞被告提出答辯狀的，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內將答辯狀副本發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 第114條

﹝1﹞人民法院對決定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受理案件通知書和應訴通知書中向當事人告知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或者口頭告知。

## 第115條

﹝1﹞合議庭組成人員確定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

## 第116條

﹝1﹞審判人員必須認真審核訴訟材料，調查收集必要的證據。

## 第117條

﹝1﹞人民法院派出人員進行調查時，應當向被調查人出示證件。

﹝2﹞調查筆錄經被調查人校閱後，由被調查人、調查人簽名或者蓋章。

## 第118條

﹝1﹞人民法院在必要時可以委託外地人民法院調查。

﹝2﹞委託調查，必須提出明確的項目和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可以主動補充調查。

﹝3﹞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書後，應當在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因故不能完成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 第119條

﹝1﹞必須共同進行訴訟的當事人沒有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參加訴訟。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　　普通程序　　第三節　　開庭審理

## 第12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國家秘密、個人隱私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應當公開進行。

﹝2﹞離婚案件，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

## 第121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需要進行巡迴審理，就地辦案。

## 第122條

﹝1﹞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 第123條

﹝1﹞開庭審理前，書記員應當查明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紀律。

﹝2﹞開庭審理時，由審判長核對當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審判人員、書記員名單，告知當事人有關的訴訟權利義務，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請。

## 第124條

﹝1﹞法庭調查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當事人陳述；

　　（二）告知證人的權利義務，證人作證，宣讀未到庭的證人證言；

　　（三）出示書證、物證和視聽資料；

　　（四）宣讀鑒定結論；

　　（五）宣讀勘驗筆錄。

## 第125條

﹝1﹞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2﹞當事人經法庭許可，可以向證人、鑒定人、勘驗人發問。

﹝3﹞當事人要求重新進行調查、鑒定或者勘驗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126條

﹝1﹞原告增加訴訟請求，被告提出反訴，第三人提出與本案有關的訴訟請求，可以合併審理。

## 第127條

﹝1﹞法庭辯論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一）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

　　（二）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答辯；

　　（三）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發言或者答辯；

　　（四）互相辯論。

﹝2﹞法庭辯論終結，由審判長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

## 第128條

﹝1﹞法庭辯論終結，應當依法作出判決。判決前能夠調解的，還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判決。

## 第129條

﹝1﹞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訴處理；被告反訴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30條

﹝1﹞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31條

﹝1﹞宣判前，原告申請撤訴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2﹞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許撤訴的，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 第132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開庭審理：

　　（一）必須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有正當理由沒有到庭的；

　　（二）當事人臨時提出回避申請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證據，重新鑒定、勘驗，或者需要補充調查的；

　　（四）其他應當延期的情形。

## 第133條

﹝1﹞書記員應當將法庭審理的全部活動記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2﹞法庭筆錄應當當庭宣讀，也可以告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當庭或者在五日內閱讀。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認為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將申請記錄在案。

﹝3﹞法庭筆錄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拒絕簽名蓋章的，記明情況附卷。

## 第134條

﹝1﹞人民法院對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一律公開宣告判決。

﹝2﹞當庭宣判的，應當在十日內發送判決書；定期宣判的，宣判後立即發給判決書。

﹝3﹞宣告判決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上訴權利、上訴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4﹞宣告離婚判決，必須告知當事人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結婚。

## 第135條

﹝1﹞人民法院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要延長的，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　　普通程序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

## 第136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訴訟：

　　（一）一方當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表明是否參加訴訟的；

　　（二）一方當事人喪失訴訟行為能力，尚未確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四）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參加訴訟的；

　　（五）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的；

　　（六）其他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

﹝2﹞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恢復訴訟。

## 第13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結訴訟：

　　（一）原告死亡，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放棄訴訟權利的；

　　（二）被告死亡，沒有遺產，也沒有應當承擔義務的人的；

　　（三）離婚案件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以及解除收養關係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　　普通程序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

## 第138條

﹝1﹞判決書應當寫明：

　　（一）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

　　（二）判決認定的事實、理由和適用的法律依據；

　　（三）判決結果和訴訟費用的負擔；

　　（四）上訴期間和上訴的法院。

﹝2﹞判決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39條

﹝1﹞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判決。

## 第140條

﹝1﹞裁定適用於下列範圍：

　　（一）不予受理；

　　（二）對管轄權有異議的；

　　（三）駁回起訴；

　　（四）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

　　（五）准許或者不准許撤訴；

　　（六）中止或者終結訴訟；

　　（七）補正判決書中的筆誤；

　　（八）中止或者終結執行；

　　（九）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十）不予執行公證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決的事項。

﹝2﹞對前款第（一）、（二）、（三）項裁定，可以上訴。

﹝3﹞裁定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口頭裁定的，記入筆錄。

## 第141條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三章　　簡易程序

## 第142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事實清楚、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爭議不大的簡單的民事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 第143條

﹝1﹞對簡單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頭起訴。

﹝2﹞當事人雙方可以同時到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請求解決糾紛。基層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當即審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審理。

## 第144條

﹝1﹞基層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審理簡單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簡便方式隨時傳喚當事人、證人。

## 第145條

﹝1﹞簡單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並不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二](#a122)條、第[一百二十四](#a124)條、第[一百二十七](#a124)條規定的限制。

## 第146條

﹝1﹞人民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

[回索引](#aaa0212)〉〉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審程序

## 第147條

﹝1﹞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第148條

﹝1﹞上訴應當遞交上訴狀。上訴狀的內容，應當包括當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稱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及其主要負責人的姓名；原審人民法院名稱、案件的編號和案由；上訴的請求和理由。

## 第149條

﹝1﹞上訴狀應當通過原審人民法院提出，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

﹝2﹞當事人直接向第二審人民法院上訴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移交原審人民法院。

## 第150條

﹝1﹞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應當在五日內將上訴狀副本送達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答辯狀之日起五日內將副本送達上訴人。對方當事人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

﹝2﹞原審人民法院收到上訴狀、答辯狀，應當在五日內連同全部案卷和證據，報送第二審人民法院。

## 第151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審查。

## 第152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經過閱卷和調查，詢問當事人，在事實核對清楚後，合議庭認為不需要開庭審理的，也可以徑行判決、裁定。

﹝2﹞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在本院進行，也可以到案件發生地或者原審人民法院所在地進行。

## 第153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經過審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原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

　　（二）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者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四）原判決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案件正確判決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

﹝2﹞當事人對重審案件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

## 第154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的處理，一律使用裁定。

## 第155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應當製作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調解書送達後，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

## 第156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判決宣告前，上訴人申請撤回上訴的，是否准許，由第二審人民法院裁定。

## 第157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除依照本章規定外，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

## 第158條

﹝1﹞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 第159條

﹝1﹞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2﹞人民法院審理對裁定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終審裁定。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160條

﹝1﹞人民法院審理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和認定財產無主案件，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 第161條

﹝1﹞依照本章程序審理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選民資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難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其他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 第162條

﹝1﹞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本案屬民事權益爭議的，應當裁定終結特別程序，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以另行起訴。

## 第163條

﹝1﹞人民法院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但審理選民資格的案件除外。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

## 第164條

﹝1﹞公民不服選舉委員會對選民資格的申訴所作的處理決定，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選區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起訴。

## 第165條

﹝1﹞人民法院受理選民資格案件後，必須在選舉日前審結。

﹝2﹞審理時，起訴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和有關公民必須參加。

﹝3﹞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應當在選舉日前送達選舉委員會和起訴人，並通知有關公民。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三節　　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

## 第166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蹤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蹤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67條

﹝1﹞公民下落不明滿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 第168條

﹝1﹞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蹤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三個月。

﹝2﹞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

## 第169條

﹝1﹞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

## 第170條

﹝1﹞申請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由其近親屬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向該公民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事實和根據。

## 第171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必要時應當對被請求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進行鑒定。申請人已提供鑒定結論的，應當對鑒定結論進行審查。

## 第172條

﹝1﹞人民法院審理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應當由該公民的近親屬為代理人，但申請人除外。近親屬互相推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為代理人。該公民健康情況許可的，還應當詢問本人的意見。

﹝2﹞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申請有事實根據的，判決該公民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認定申請沒有事實根據的，應當判決予以駁回。

## 第173條

﹝1﹞人民法院根據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他的監護人的申請，證實該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

## 第174條

﹝1﹞申請認定財產無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財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2﹞申請書應當寫明財產的種類、數量以及要求認定財產無主的根據。

## 第175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核實，應當發出財產認領公告。公告滿一年無人認領的，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

## 第176條

﹝1﹞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繼承人出現，在民法通則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對財產提出請求，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六章　　審判監督程序

## 第177條

﹝1﹞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2﹞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第178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有錯誤的，可以向原審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但不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 第179條

﹝1﹞當事人的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一）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二）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不足的；

　　（三）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四）人民法院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案件正確判決、裁定的；

　　（五）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2﹞人民法院對不符合前款規定的申請，予以駁回。

## 第180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調解書，提出證據證明調解違反自願原則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違反法律的，可以申請再審。經人民法院審查屬實的，應當再審。

## 第181條

﹝1﹞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的判決，不得申請再審。

## 第182條

﹝1﹞當事人申請再審，應當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二年內提出。

## 第183條

﹝1﹞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的執行。裁定由院長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 第184條

﹝1﹞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二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2﹞人民法院審理再審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 第185條

﹝1﹞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一）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不足的；

　　（二）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三）人民法院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案件正確判決、裁定的；

　　（四）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2﹞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 第186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 第187條

﹝1﹞人民檢察院決定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提出抗訴的，應當製作抗訴書。

## 第188條

﹝1﹞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審時，應當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席法庭。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189條

﹝1﹞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一）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

　　（二）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

﹝2﹞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證據。

## 第190條

﹝1﹞債權人提出申請後，人民法院應當在五日內通知債權人是否受理。

## 第191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債權人提供的事實、證據，對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合法的，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申請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駁回。

﹝2﹞債務人應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債務，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

﹝3﹞債務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提出異議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192條

﹝1﹞人民法院收到債務人提出的書面異議後，應當裁定終結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債權人可以起訴。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193條

﹝1﹞按照規定可以背書轉讓的票據持有人，因票據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票據支付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規定可以申請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項，適用本章規定。

﹝2﹞申請人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書，寫明票面金額、發票人、持票人、背書人等票據主要內容和申請的理由、事實。

## 第194條

﹝1﹞人民法院決定受理申請，應當同時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並在三日內發生公告，催促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公示催告的期間，由人民法院根據情況決定，但不得少於六十日。

## 第195條

﹝1﹞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應當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終結。

﹝2﹞公示催告期間，轉讓票據權利的行為無效。

## 第196條

﹝1﹞利害關係人應當在公示催告期間向人民法院申報。

﹝2﹞人民法院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申報後，應當裁定終結公示催告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和支付人。

﹝3﹞申請人或者申報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197條

﹝1﹞沒有人申報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申請人的申請，作出判決，宣告票據無效。判決應當公告，並通知支付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申請人有權向支付人請求支付。

## 第198條

﹝1﹞利害關係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判決前向人民法院申報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判決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可以向作出判決的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aaa0215)〉〉

#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九章　　企業法人破產還債程序

## 第199條

﹝1﹞企業法人因嚴重虧損，無力清償到期債務，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債務人破產還債，債務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還債。

## 第200條

﹝1﹞人民法院裁定宣告進入破產還債程序後，應當在十日內通知債務人和已知的債權人，並發出公告。

﹝2﹞債權人應當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申報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

﹝3﹞債權人可以組成債權人會議，討論通過破產財產的處理和分配方案或者和解協議。

## 第201條

﹝1﹞人民法院可以組織有關機關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織。清算組織負責破產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處理和分配。清算組織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清算組織對人民法院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202條

﹝1﹞企業法人與債權人會議達成和解協議的，經人民法院認可後，由人民法院發布公告，中止破產還債程序。和解協議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 第203條

﹝1﹞已作為銀行貸款等債權的抵押物或者其他擔保物的財產，銀行和其他債權人享有就該抵押物或者其他擔保物優先受償的權利。抵押物或者其他擔保物的價款超過其所擔保的債務數額的，超過部分屬破產還債的財產。

## 第204條

﹝1﹞破產財產優先撥付破產費用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一）破產企業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二）破產企業所欠稅款；

　　（三）破產債權。

﹝2﹞破產財產不足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第205條

﹝1﹞企業法人破產還債，由該企業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第206條

﹝1﹞全民所有制企業的破產還債程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docx)的規定。

﹝2﹞不是法人的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個人合夥，不適用本章規定。

[回索引](#aaa0320)〉〉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程序

## 第207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執行。

﹝2﹞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 第208條

﹝1﹞執行過程中，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異議的，執行員應當按照法定程序進行審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駁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長批准中止執行。如果發現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按照審判監督程序處理。

## 第209條

﹝1﹞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

﹝2﹞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3﹞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執行機構的職責由最高人民法院規定。

## 第210條

﹝1﹞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託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託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複委託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託人民法院。

﹝2﹞受委託人民法院自收到委託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託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託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

## 第211條

﹝1﹞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2﹞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 第212條

﹝1﹞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 第213條

﹝1﹞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遺產償還債務。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的，由其權利義務承受人履行義務。

## 第214條

﹝1﹞執行完畢後，據以執行的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確有錯誤，被人民法院撤銷的，對已被執行的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責令取得財產的人返還；拒不返還的，強制執行。

## 第215條

﹝1﹞人民法院製作的調解書的執行，適用本編的規定。

[回索引](#aaa0320)〉〉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執行的申請和移送

## 第216條

﹝1﹞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2﹞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17條

﹝1﹞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四）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不足的；

　　（五）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3﹞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4﹞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

﹝5﹞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18條

﹝1﹞對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2﹞公證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關。

## 第219條

﹝1﹞申請執行的期限，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公民的為一年，雙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為六個月。

﹝2﹞前款規定的期限，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 第220條

﹝1﹞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責令其在指定的期間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強制執行。

[回索引](#aaa0320)〉〉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執行措施

## 第221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向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情況，有權凍結、劃撥被執行人的存款，但查詢、凍結、劃撥存款不得超出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的範圍。

﹝2﹞人民法院決定凍結、劃撥存款，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22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扣留、提取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收入。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費用。

﹝2﹞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時，應當作出裁定，並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被執行人所在單位、銀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儲蓄業務的單位必須辦理。

## 第223條

﹝1﹞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2﹞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 第224條

﹝1﹞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2﹞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屬一份。

## 第225條

﹝1﹞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26條

﹝1﹞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規定交有關單位拍賣或者變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 第227條

﹝1﹞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

﹝2﹞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 第228條

﹝1﹞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2﹞有關單位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3﹞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 第229條

﹝1﹞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2﹞強制執行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3﹞強制遷出房屋被搬出的財物，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30條

﹝1﹞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 第231條

﹝1﹞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 第232條

﹝1﹞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

## 第233條

﹝1﹞人民法院採取本法第[二百二十一](#a221)條、第[二百二十二](#a222)條、第[二百二十三](#a223)條規定的執行措施後，被執行人仍不能償還債務的，應當繼續履行義務。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可以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回索引](#aaa0320)〉〉

# 第三編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三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

## 第23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一）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二）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2﹞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 第23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二）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三）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五）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 第236條

﹝1﹞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回索引](#aaa042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則

## 第237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涉外民事訴訟，適用本編規定。本編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 第238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 第239條

﹝1﹞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

## 第24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應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當事人要求提供翻譯的，可以提供，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 第241條

﹝1﹞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 第242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

[回索引](#aaa042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章　　管　轄

## 第243條

﹝1﹞因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訴訟，如果合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簽訂或者履行，或者訴訟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有可供扣押的財產，或者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有代表機構，可以由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財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者代表機構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 第244條

﹝1﹞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的，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第245條

﹝1﹞涉外民事訴訟的被告對人民法院管轄不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的，視為承認該人民法院為有管轄權的法院。

## 第246條

﹝1﹞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

[回索引](#aaa042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送達、期間

## 第247條

﹝1﹞人民法院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送達訴訟文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達人所在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中規定的方式送達；

　　（二）通過外交途徑送達；

　　（三）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受送達人，可以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受送達人所在國的使領館代為送達；

　　（四）向受送達人委託的有權代其接受送達的訴訟代理人送達；

　　（五）向受送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有權接受送達的分支機搆、業務代辦人送達；

　　（六）受送達人所在國的法律允許郵寄送達的，可以郵寄送達，自郵寄之日起滿六個月，送達回證沒有退回，但根據各種情況足以認定已經送達的，期間屆滿之日視為送達；

　　（七）不能用上述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即視為送達。

## 第248條

﹝1﹞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起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訴狀副本後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被告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49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的，有權在判決書、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狀副本後，應當在三十日內提出答辯狀。當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者提出答辯狀，申請延期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 第25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五](#a135)條、第[一百五十九](#a159)條規定的限制。

[回索引](#aaa042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章　　財產保全

## 第251條

﹝1﹞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a92)條的規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2﹞利害關係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a93)條的規定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 第252條

﹝1﹞人民法院裁定准許訴前財產保全後，申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提起訴訟。逾期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253條

﹝1﹞人民法院裁定准許財產保全後，被申請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財產保全。

## 第254條

﹝1﹞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 第255條

﹝1﹞人民法院決定保全的財產需要監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位負責監督，費用由被申請人承擔。

## 第256條

﹝1﹞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執行員執行。

[回索引](#aaa042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 第257條

﹝1﹞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

﹝2﹞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58條

﹝1﹞當事人申請採取財產保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涉外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提交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裁定。

## 第259條

﹝1﹞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第260條

﹝1﹞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二）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四）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2﹞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 第261條

﹝1﹞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回索引](#aaa0424)〉〉

#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協助

## 第262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2﹞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 第263條

﹝1﹞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途徑進行；沒有條約關係的，通過外交途徑進行。

﹝2﹞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領館可以向該國公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不得採取強制措施。

﹝3﹞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外國機關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 第264條

﹝1﹞外國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中文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2﹞人民法院請求外國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該國文字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第265條

﹝1﹞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外國法院請求採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請求的特殊方式進行，但請求採用的特殊方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266條

﹝1﹞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2﹞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 第267條

﹝1﹞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第268條

﹝1﹞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第269條

﹝1﹞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 第270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同時廢止。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信息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准。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